

Hicon 惠康

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6〕110006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或“公司”）会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一致。本文件若出现总数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供应商股权历史沿革、合作历史、交易价格等，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益电子	17,373.31	17.05%	46,534.34	21.05%	34,289.70	19.89%	16,530.38	12.82%
钱江制冷	11,072.09	10.86%	17,542.12	7.93%	5,237.28	3.04%	-	0.00%
宁波阿诺丹	7,747.62	7.60%	17,645.69	7.98%	20,597.57	11.95%	12,169.50	9.43%
LG CHEM,LTD.	3,114.67	3.06%	9,796.97	4.43%	5,864.72	3.40%	3,670.68	2.85%
宁波索普	2,926.02	2.87%	707.52	0.32%	-	0.00%	-	0.00%
宁波百诺	2,586.31	2.54%	6,664.08	3.01%	4,020.73	2.33%	2,295.34	1.78%
深圳市新鹏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鹏洋”）	2,110.75	2.07%	3,725.70	1.69%	2,925.92	1.70%	1,906.43	1.48%
杰成电子	2,076.78	2.04%	5,041.35	2.28%	4,828.87	2.80%	5,478.76	4.25%
华意压缩机	1,901.22	1.87%	6,317.37	2.86%	6,052.19	3.51%	7,249.94	5.62%
安徽天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豪”）	1,786.88	1.75%	2,983.38	1.35%	3,131.51	1.82%	2,820.09	2.19%
浙江东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特”）	1,725.29	1.69%	3,311.49	1.50%	2,773.53	1.61%	1,660.01	1.29%
荆州天科	1,123.37	1.10%	3,259.59	1.47%	3,760.29	2.18%	8,837.16	6.85%
天长市伯士的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士的”）	351.09	0.34%	2,562.56	1.16%	2,291.15	1.33%	2,489.82	1.93%
MITSUBISHI	227.94	0.22%	1,148.99	0.52%	1,408.52	0.82%	3,408.18	2.64%

供应商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HOJI CHEMICAL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MITSUBISHI”)								
合计	56,123.34	55.07%	127,241.14	57.55%	97,181.98	56.38%	68,516.29	53.12%

- 注 1: 瑞益电子的采购额包括其关联企业高特电器、雅晟电机、瑞晟电器, 下同;
注 2: 宁波阿诺丹的采购额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安徽阿诺丹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下同;
注 3: LG CHEM, LTD.采购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下同;
注 4: 杰成电子的采购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慈溪市民明电子厂, 下同;
注 5: 新鹏洋的采购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金鹏洋科技有限公司, 下同;
注 6: 浙江东特的采购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东特新材料(德清)有限公司, 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3.12%、56.38%、57.55%、55.07%,采购占比总体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二) 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报告期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1	瑞益电子	蒸发器、电机、电子元器件、冷凝器、外协加工	2020-7-6	2020年7月成立起合作。成立前,自2016年开始通过慈溪市恒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电子”)等主体与公司合作
2	钱江制冷	压缩机	2002-7-12	钱江制冷系全球压缩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在生产能力、规模等各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压缩机的需求不断增长,出于产能、成本、距离、供货稳定性等因素考虑,2023年度公司新增钱江制冷为压缩机供应商
3	宁波阿诺丹	压缩机	2007-6-25	2014年开始合作
4	LG CHEM,LTD.	塑料原料	2001-4-3	已合作 20 余年
5	宁波索普	电机	2005-1-28	出于保障供应链安全、降低采购成本等因素考量,公司自 2024

序号	供应商	报告期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年度新增该供应商, 2025年1-6月成为减速电机主要供应商之一
6	宁波百诺	蒸发器、钣金件、五金件	2014-10-22	2019年开始合作
7	新鹏洋	电机、水泵	2010-7-12	2011年开始合作
8	杰成电子	电子元器件	2020-11-25	2020年11月成立起合作。成立前, 自2008年开始以慈溪市科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海电子”)等主体与公司合作
9	华意压缩机	压缩机	2001-2-5	2004年左右开始合作
10	安徽天豪	电子元器件	2014-8-7	2014年成立起开始合作。成立前, 自2010年开始通过天长市天豪制冷设备厂与公司合作
11	浙江东特	金属件及金属原料	2015-12-1	2020年开始合作
12	荆州天科	压缩机	2003-7-15	2014年开始合作
13	伯士的	塑料原料	2017-3-7	2017年成立起开始合作。成立前, 自2012年开始通过中山市伯士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伯士的”)、佛山市顺德区伯士的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伯士的”)与公司合作, 后出于距离等因素考虑, 以天长市伯士的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合作
14	MITSUBISHI	塑料原料	1987-7	2017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主要包括瑞益电子、杰成电子、安徽天豪、伯士的, 与发行人合作之前均存在其他主体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供应商前身	前身成立时间	前身注销时间	前身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瑞益电子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恒兴电子	2001-12-7	存续	2016-2017年
			慈溪市周巷柏瑞斯五金配件厂	2015-11-2	2020-10-20	2017-2020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供应商前身	前身成立时间	前身注销时间	前身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慈溪市惠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胜电子”）	2017-3-1	2018-9-25	仅 2017 年
杰成电子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慈溪市科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海电子”）	2008-6-10	2023-2-8	2008-2016 年
			慈溪市周巷杰智电子厂	2017-2-16	2021-10-26	2017-2020 年
			慈溪市民明电子厂	2020-11-16	2024-10-30	仅 2023 年
			慈溪市捷酷电器有限公司	2018-8-29	存续	2019-2020 年
安徽天豪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天长市天豪制冷设备厂	2007-5-10	2020-8-27	2011-2014 年
伯士的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中山伯士的	2006-7-7	存续	2012-2017 年
			佛山伯士的	2011-6-29	存续	

上述供应商前身中，科海电子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但成立初期其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也较小，并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就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历史、主体切换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背景如下：

1、瑞益电子

（1）业务发展历程

瑞益电子与发行人的合作始于其实际控制人张忠立控制的恒兴电子，恒兴电子自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最初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钣金件、塑料件的委外加工，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金属冲压等钣金加工及塑料件的注塑加工，围绕钣金加工、注塑等工艺，又陆续开发了蒸发器、冷凝器等相似工艺的零部件产品，产品线逐步丰富，合作主体增多。相关合作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向发行人供货情况	供应产品
恒兴电子	2001-12-7	2016-2017 年	钣金件、塑料件加工
慈溪市惠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胜电子”）	2017-3-1	仅 2017 年	钣金件、塑料件加工、蒸发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向发行人供货情况	供应产品
慈溪市周巷柏瑞斯五金配件厂（以下简称“柏瑞斯五金”）	2015-11-2	2017-2020 年	钣金件、塑料件加工，蒸发器
瑞益电子	2020-7-6	2020 年至今	蒸发器，冷凝器，钣金件、塑料件加工、电机、水泵
高特电器	2017-6-9	2017 年至今	钣金件、塑料件加工
瑞晟电器	2022-3-30	2022 年至今	电子元器件
雅晟电机	2023-2-2	2023 年至今	电机、水泵

上述企业均为张忠立及其亲友出资设立的公司，相关业务均由张忠立控制。

（2）同时向瑞益电子采购多种零部件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瑞益电子及其关联企业采购蒸发器、电子元器件、冷凝器、电机、水泵及外协加工服务，系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基础、瑞益电子的综合供应能力以及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形成的协同选择，具体原因如下：

①双方具有长期合作的背景

瑞益电子前身于 2016 年正式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初期主要向发行人供应蒸发器、钣金件、塑料件加工。经过多年合作，瑞益电子及其关联企业在产品质量、交付效率等方面积累了良好口碑，双方形成了稳定的互信关系，为扩大采购品类奠定了基础。瑞益电子后续陆续开发的冷凝器、电机、水泵等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仍为机械加工、注塑、装配等，加工工艺具有较强的共通性。

②瑞益电子看好发行人发展，资金实力较强，持续新建产能匹配发行人需求

合作初期，瑞益电子主要向发行人提供蒸发器、钣金件、塑料件加工，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扩张，对各类零部件的需求持续攀升，瑞益电子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陆续投入新产线响应多元化、定制化的零部件需求。瑞益电子实际控制人张忠立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能够持续投入瑞益电子及关联企业进行产品开发与产能建设。

随着瑞益电子产能逐步扩大，规模效应显现，发行人通过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供应链成本。较高的产能也确保了发行人在业务旺季或突发订单增长时供给的

稳定性，有力地支撑了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扩张。

③制冰机市场竞争与供应链安全

民用制冰机仍属于新兴领域，市场竞争激烈且产品更新换代迅速。作为行业龙头，发行人不断推出新产品，过程中需要与各类零部件供应商协同开发，优质的供应商有助于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若将核心零部件分散至过多供应商，不仅会增加管理难度，还可能因供应波动影响整体生产节奏。

在长期合作中，瑞益电子已积累了丰富的机械加工、塑料加工、模具开发经验，在新产品合作开发、生产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供应稳定性、配合度较好。同时，制冰机核心零部件相关技术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与瑞益电子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可以减少因供应商过多导致的技术信息泄露风险，保障自身技术优势。

2、杰成电子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与杰成电子前身科海电子合作，主要向其采购主控板等电子元器件。成立初期其经营规模较小，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也较小，并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后出于自身发展规划考虑，杰成电子实际控制人陆续成立了慈溪市周巷杰智电子厂、慈溪市民明电子厂、慈溪市捷酷电器有限公司、杰成电子等主体与公司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杰成电子及慈溪市民明电子厂合作，与其他前身主体不存在交易。

3、安徽天豪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安徽天豪的前身天长市天豪制冷设备厂合作，向其采购电磁阀。2014 年，安徽天豪实际控制人出于自身发展考虑，成立了安徽天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并以该主体与公司继续进行合作。

4、伯士的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中山市伯士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伯士的化工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环戊烷等材料。2017 年，其成立了天长市伯士的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在该公司内生产环戊烷等材料，出于距离较近等

因素考虑，遂以该主体与公司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均与天长市伯士的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交易。

综上所述，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和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主体切换系供应商基于自身发展规划的自主决策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发行人无关，切换前后其主营产品未发生实际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主要供应商股权历史沿革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主要供应商或其前身历史上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前员工存在的投资或任职关系

为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前员工是否在主要供应商或其前身中存在投资、任职的情况，中介机构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2016 年至今所有在职、离职员工名单，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工商登记中的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管信息进行了交叉匹配，并延伸追溯至前十大供应商主要股东现有及历史上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取得主要供应商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补充访谈了前十大供应商，确认主要供应商及其相关主体的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管信息与上述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投资、任职关系；部分主要供应商或其相关主体历史上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存在一定投资或任职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相关主体	该主体与发行人交易的时间	员工/前员工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特殊情况	员工/前员工与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瑞益电子	惠胜电子	仅 2017 年，报告期内无交易	劳佰生	2001 年至今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劳佰生曾代张忠立持有惠胜电子 45% 的股份	不存在亲属关系
杰成电子	科海电子	2008-2016 年，报告期内无交易	劳佰生	2001 年至今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劳佰生、劳可杰曾分别代陈均海持有科海电子	不存在亲属关系
			劳可杰	2002 年至 2009		不存在亲属关系

主要供应商	相关主体	该主体与发行人交易的时间	员工/前员工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特殊情况	员工/前员工与被代持方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年	82%、18%的股份	
	杰成电子	2020年至今	劳可杰	2002年至2009年	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劳可杰曾代陈均海持有杰成电子1%-0.1%的股份	不存在亲属关系

1、劳佰生代张忠立持有惠胜电子股份

2017年以前，瑞益电子与发行人合作的前身为恒兴电子。2017年，因自身规划调整及厂房搬迁，张忠立及其亲友计划新设主体惠胜电子以承接恒兴电子相关资产、业务，并为发行人提供钣金件、塑料件加工和蒸发器零部件。

劳佰生时任发行人生产车间副主任，因前期业务合作与张忠立联系频繁，关系较好，故张忠立请求劳佰生代其持有惠胜电子股份。2017年3月，惠胜电子成立，由劳佰生代张忠立持股45%，张忠立亲属陈迪军持股39%、方志清持股16%。

2017年底，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为了规范管理，遂停止与惠胜电子交易，其业务由柏瑞斯五金（张忠立亲属陈迪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承接。2018年9月，惠胜电子注销。

经核查，劳佰生未对惠胜电子实缴出资，惠胜电子存续期间内，劳佰生未参与其经营管理，也未从惠胜电子取得工资薪酬或分红。

综上所述，劳佰生曾经持有的惠胜电子股份系为张忠立代持，并非本人实际持有。劳佰生并非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代持行为系员工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2、劳佰生、劳可杰代陈均海持有科海电子股份

2000年左右，劳佰生因经营电话机业务与陈均海存在业务往来，两人私交较好。劳可杰系劳佰生哥哥之子（侄子），2002-2009年期间在公司技术部任职。2009年10月，公司自周巷镇搬迁至杭州湾新区的新厂区，劳可杰上下班通勤距

离较远，因此通过劳佰生介绍前往科海电子工作。2009年12月，劳可杰正式从公司离职，入职科海电子。

2008年，陈均海等五人共同出资设立科海电子，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陈均海系最大股东。2009年，陈均海请求劳佰生出面帮其代持股份，以说服其他人员退股。为避免单一股东承担无限责任的风险，故由劳佰生与劳可杰共同代持科海电子股份。2009年11月，科海电子进行股权转让后，劳佰生、劳可杰分别持有科海电子82%、18%的股权；2010年8月，陈均海、劳佰生、劳可杰对上述代持事项进行了还原。

经核查，该代持期间，劳佰生、劳可杰均未实际出资，劳佰生、劳可杰与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款项均由陈均海实际支付；除劳可杰从事本职工作外，劳佰生、劳可杰未参与科海电子的经营决策。代持期间劳佰生任发行人车间副主任，劳可杰在科海电子采购部任职，两人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其代持行为均为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3、劳可杰代陈均海持有杰成电子股份

劳可杰系劳佰生哥哥之子(侄子)，2002-2009年期间在公司技术部任职，2009年12月至杰成电子前身科海电子采购部任职。2020年11月，陈均海及其配偶投资成立杰成电子，劳可杰随即至杰成电子任职。2021年，陈均海将所持49%的股份转给其配偶，同时为了避免一人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责任的风险，要求员工劳可杰为其代持杰成电子1%的股份；2023年4月杰成电子增资后，劳可杰持股比例降低为0.10%；2024年12月陈均海、劳可杰还原上述代持行为，根据中介机构对代持双方访谈确认及劳可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该过程中劳可杰并未实际出资。劳可杰从发行人离职时间较早，其代持行为均为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前身与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其他投资、任职关系。

（二）主要供应商的股权历史沿革

1、瑞益电子

报告期内瑞益电子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瑞益电子、高特电器、瑞晟电器、雅晟电机，报告期前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恒兴电子、柏瑞斯五金、惠胜电子，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的最新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瑞益电子

公司名称	慈溪瑞益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H6P8J3G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7-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张忠立：80%、张瑞依：20%
主要人员	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忠立 董事：张瑞依 监事：茅雅丽
法定代表人	张瑞依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园区一横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器辅件制造；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蒸发器、冷凝器

2020 年 7 月，瑞益电子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忠立	160.00	80.00%
2	张瑞依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23 年 4 月，瑞益电子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忠立	8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瑞依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4年8月，瑞益电子第二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忠立	4,000.00	80.00%
2	张瑞依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此后，瑞益电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高特电器

公司名称	慈溪市高特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91MUEX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方叶挺：45%、陈迪军：39%、张燕华：16%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方叶挺 监事：陈迪军
法定代表人	方叶挺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潭北路 5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钣金件、塑料件加工

2017年6月，高特电器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汶闻	45.00	45.00%
2	陈迪军	39.00	39.00%
3	方志清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8年9月，高特电器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叶挺	45.00	45.00%
2	陈迪军	39.00	39.00%
3	张燕华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此后，高特电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瑞晟电器

公司名称	慈溪市瑞晟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7LRPNY9Q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3-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股东	卢安江：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卢安江 监事：叶曙辉
法定代表人	卢安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园区一横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电子元器件

2022 年 3 月，瑞晟电器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安江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此后，瑞晟电器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雅晟电机

公司名称	宁波雅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C7TX8T1W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2-0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茅雅丽：91%、吴锦：7%、卢安江：2%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茅雅丽 监事：卢安江
法定代表人	茅雅丽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园区一横路 588 号二幢 5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电机、水泵

2023 年 2 月，雅晟电机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雅丽	455.00	91.00%
2	吴锦	35.00	7.00%
3	卢安江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5 年 11 月，雅晟电机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茅雅丽	490.00	98.00%
2	卢安江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此后，雅晟电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恒兴电子

公司名称	慈溪市恒兴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321323241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1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张忠立：76%；茅雅丽：24%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茅雅丽 监事：张忠立
法定代表人	茅雅丽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潭北路 5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供货

2001年12月，恒兴电子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忠立	40.80	51.00%
2	张燕华	39.20	49.00%
合计		80.00	100.00%

2002年11月，恒兴电子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忠立	456.00	76.00%
2	张燕华	144.00	24.00%
合计		600.00	100.00%

2019年1月，恒兴电子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忠立	456.00	76.00%
2	茅雅丽	144.00	24.00%
合计		600.00	100.00%

此后，恒兴电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6）柏瑞斯五金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柏瑞斯五金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2MA2AE7K45U
成立日期	2015-11-02
注销时间	2020-10-20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陈迪军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潭北路51号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供货

柏瑞斯五金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陈迪军，成立于2015年11月，注销于

2020年10月。

(7) 惠胜电子

公司名称	慈溪市惠胜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84NK34L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3-01
注销时间	2018-09-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劳佰生：45%、陈迪军：39%、方志清：16%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劳佰生 监事：陈迪军
法定代表人	劳佰生
注册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潭北路80号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供货

2017年3月，惠胜电子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迪军	34.50	69.00%
2	方志清	8.00	16.00%
3	劳佰生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2017年3月，惠胜电子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迪军	19.50	39.00%
2	方志清	8.00	16.00%
3	劳佰生	22.50	45.00%
合计		50.00	100.00%

2018年9月，惠胜电子注销。

经查阅发行人及惠胜电子的工商档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对瑞益电子、张忠立、劳佰生进行访谈，惠胜电子2017年3月-2018年9月期间的股东劳佰生系发行人员工，但劳佰

生所持股份系为瑞益电子实际控制人张忠立代持的股份，劳佰生始终未实际出资。惠胜电子存续期间内，劳佰生未参与其经营管理。相关代持行为均为员工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具体情况参见本落实函回复之“二、（一）1、劳佰生代张忠立持有惠胜电子股份”。

经核查，除惠胜电子历史上存在发行人员工代持股份以外，瑞益电子及上述相关主体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重叠，瑞益电子及上述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钱江制冷

报告期内钱江制冷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为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42025135Q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7-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杭州钱江制冷设备实业有限公司：90% 杭州钱江万胜投资有限公司：9% 张海明：1%
法定代表人	周凡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凡 监事：王韬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圣地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加工：制冷压缩机、高效节能感应电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除专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工器材、纺织品、日用百货、制冷压缩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运、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义创路 25 号）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压缩机

2002 年 7 月，钱江制冷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钱江制冷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450.00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海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4年8月，钱江制冷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钱江制冷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	97.50%
2	张海明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6年4月，钱江制冷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钱江制冷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2,950.00	98.33%
2	张海明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07年7月，钱江制冷进行第三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钱江制冷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4,920.00	98.40%
2	张海明	80.00	1.6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7年10月，钱江制冷进行第四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钱江制冷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7,920.00	99.00%
2	张海明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08年3月，钱江制冷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钱江制冷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7,200.00	90.00%
2	杭州钱江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720.00	9.00%
3	张海明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7年8月，钱江制冷进行第五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钱江制冷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25,200.00	90.00%
2	杭州钱江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	9.00%
3	张海明	280.00	1.00%
合计		28,000.00	100.00%

2018年6月，钱江制冷进行第一次减资，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钱江制冷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7,200.00	90.00%
2	杭州钱江万胜投资有限公司	720.00	9.00%
3	张海明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此后，钱江制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钱江制冷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重叠，钱江制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宁波阿诺丹

报告期内宁波阿诺丹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安徽阿诺丹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宁波阿诺丹

公司名称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662082287N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6-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胡坚：80%，胡丽云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胡坚 监事：胡丽云
法定代表人	胡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深甌镇凤山北路 55 号
经营范围	制冷压缩机、空调压缩机及其他制冷机械配件、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件、胶木件、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

	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压缩机

2007年6月,宁波阿诺丹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坚	97.50	65.00%
2	胡丽云	30.00	20.00%
3	胡书瑜	22.50	15.00%
合计		150.00	100.00%

2008年11月,宁波阿诺丹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坚	120.00	80.00%
2	胡丽云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2017年4月,宁波阿诺丹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坚	800.00	80.00%
2	胡丽云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后,宁波阿诺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安徽阿诺丹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阿诺丹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W57XC4E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	宁波阿诺丹机械有限公司: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胡丽云 监事: 胡坚
法定代表人	胡丽云
注册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3888号

经营范围	制冷压缩机、空调压缩机及其他制冷机械配件、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件、胶木件、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压缩机

2020年8月，安徽阿诺丹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阿诺丹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此后，安徽阿诺丹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宁波阿诺丹及上述相关主体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重叠，宁波阿诺丹及上述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LG CHEM,LTD.

报告期内 LG CHEM,LTD.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 LG CHEM,LTD.、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甬兴”），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上市公司公告，基本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LG CHEM,LTD.

LG CHEM,LTD.为韩国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G CHEM,LTD.
成立日期	2001-04-01
上市日期	2001-04-25
上市交易所	韩国交易所
代码	051910
办公地址	LG Twin Tower 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07336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石化材料制造，产品包括聚氯乙烯（PVC）树脂、低密度聚乙烯（LDPE）、聚苯乙烯（PS）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等

(2) 乐金甬兴

公司名称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10278712Q

注册资本	15,239.6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5-05-2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要股东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75.00%；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25.00%
法定代表人	鲜于志洪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后海塘海天路 6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塑料原料

1995 年 5 月，乐金甬兴成立，成立时为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1 月，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出资入股，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乐金甬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	11,429.70	75.00%
2	宁波甬兴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3,809.90	25.00%
合计		15,239.60	100.00%

经核查，LG CHEM,LTD.及上述相关主体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重叠，LG CHEM,LTD.及上述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宁波索普

报告期内宁波索普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为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索普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68536216N
注册资本	8786.763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1-2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经理: 许伟峰 董事: 许善峰 董事: 许华丰 监事: 毛江丰 财务负责人: 唐滨宁
法定代表人	许伟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科研路 33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电机

2005 年 1 月, 宁波索普成立, 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62.50	50.00%
2	加拿大宏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50	50.00%
合计		125.00	100.00%

2007 年 8 月, 宁波索普进行第一次减资, 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31.25	50.00%
2	加拿大宏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25	50.00%
合计		62.50	100.00%

2007 年 11 月, 宁波索普进行第一次增资,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加拿大宏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40.00%
3	宁波索普通用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 宁波索普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60.00	60.00%
2	加拿大宏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2010年11月，宁波索普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75.00	75.00%
2	加拿大宏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6年1月，宁波索普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786.76	100.00%
	合计	786.76	100.00%

2020年10月，宁波索普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86.76	100.00%
	合计	3,786.76	100.00%

2021年9月，宁波索普进行第三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786.76	100.00%
	合计	8,786.76	100.00%

此后，宁波索普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查阅发行人及宁波索普的工商档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取得嘉兴物源的股东调查表、对宁波索普进行访谈，嘉兴物源系发行人股东，2022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发行人股权，目前持股比例为3.52%；供应商宁波索普实际控制人许伟峰为嘉兴物源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物源47.61%的合伙份额，因此通过嘉兴物源间接持有发行人1.68%的股份。2024年，出于保障供应链安全、降低采购成本等因素考量，发行人在2024年开发了新的减速电机供应商宁波索普。报告期内，嘉兴物源及许伟峰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比例均未超过5%，且许伟峰仅为嘉兴物源有限合伙人，无法对嘉兴物源进行控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宁波索普及其实际控制人许伟峰之间无任何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口头协议或隐性关联关系，未通过前述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体外循环等任何违规情形。

宁波索普实际控制人许伟峰承诺：未利用间接股东身份为宁波索普与惠康科技的交易提供任何协助或便利，无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除此之外，宁波索普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重叠。根据关联方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宁波索普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6、宁波百诺

报告期内宁波百诺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为宁波市鄞州百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的最新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百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16849377N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0-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卢军华：82%、陆亚萍：18%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军华 监事：陆亚萍
法定代表人	卢军华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环镇东路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五金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蒸发器、钣金件

2014 年 10 月，宁波百诺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军华	40.00	80.00%
2	陆亚萍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此后，宁波百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宁波百诺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

员工不存在重叠，宁波百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新鹏洋

报告期内新鹏洋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深圳市新鹏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鹏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的最新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新鹏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鹏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648778
注册资本	2,8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7-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资庆新：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资庆新 监事：王道全
法定代表人	资庆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明环东路松白工业园 C 区 3 号厂房 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散热风扇、电源适配器、连接线、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风机

2010 年 7 月，新鹏洋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资庆新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22 年 6 月，新鹏洋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资庆新	2,880.00	100.00%
合计		2,880.00	100.00%

此后，新鹏洋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深圳市金鹏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鹏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02603C
注册资本	5,8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7-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资庆新：75% 资立新：2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资立新 监事：资庆新
法定代表人	资庆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将石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A2-7 栋
经营范围	电机、交直流风扇、散热风扇、散热器、电源适配器、线材、塑胶制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电机、交直流风扇、散热风扇、散热器、电源适配器、线材、塑胶制品的生产。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风机

2015 年 7 月，深圳市金鹏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资庆新	375.00	75.00%
2	资立新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2 年 6 月，深圳市金鹏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资庆新	4,410.00	75.00%
2	资立新	1,470.00	25.00%
合计		5,880.00	100.00%

此后，深圳市金鹏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新鹏洋及上述相关主体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重叠，新鹏洋及上述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杰成电子

报告期内杰成电子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杰成电子、慈溪市民明电子

厂，报告期前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慈溪市科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海电子”）、慈溪市周巷杰智电子厂、慈溪市捷酷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的最新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杰成电子

公司名称	慈溪市杰成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J3HBE5K
注册资本	1,01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1-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张君芳：99.9018%、陈均海：0.0982%
主要人员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君芳 监事：陈均海
法定代表人	张君芳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新周塘路 3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电子元器件

2020 年 11 月，杰成电子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均海	50.00	50.00%
2	张君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21 年 3 月，杰成电子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君芳	99.00	99.00%
2	劳可杰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23 年 4 月，杰成电子进行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君芳	1,017.00	99.90%
2	劳可杰	1.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18.00	100.00%

2024年12月，杰成电子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君芳	1,017.00	99.90%
2	陈均海	1.00	0.10%
	合计	1,018.00	100.00%

此后，杰成电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及杰成电子的工商档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对杰成电子、劳可杰、陈均海进行访谈，杰成电子2021年3月-2024年12月期间的股东劳可杰系发行人前员工，劳可杰系公司现员工劳佰生哥哥之子（侄子），该过程中劳可杰并未实际出资。该前员工离职时间较早，相关代持为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具体情况参见本落实函回复之“二、（一）3、劳可杰代陈均海持有杰成电子股份”。

（2）慈溪市科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海电子”）

公司名称	慈溪市科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674736022F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6-10
注销日期	2023-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陈均海：82%、陈嗣栋：18%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君芳 监事：陈嗣栋
法定代表人	张君芳
注册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企业东路8#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供货

2008年6月，科海电子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均海	21.00	42.00%
2	吕坚科	20.00	40.00%
3	吴爱冯	5.00	10.00%
4	赵学锋	2.00	4.00%
5	江海波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2009年11月，科海电子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劳佰生	41.00	82.00%
2	劳可杰	9.00	18.00%
合计		50.00	100.00%

2010年8月，科海电子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均海	41.00	82.00%
2	陈嗣栋	9.00	18.00%
合计		50.00	100.00%

此后，科海电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023年2月，科海电子注销。

经查阅发行人及科海电子的工商档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对杰成电子、劳佰生、劳可杰、陈均海进行访谈，科海电子2009年11月-2010年8月期间的股东劳佰生系公司员工，2009年11月-2010年8月期间的股东劳可杰系发行人前员工，劳可杰系劳佰生侄子。上述持股均系为杰成电子股东陈均海代持，代持期间，劳佰生、劳可杰均未实际出资，劳佰生、劳可杰与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款项均由陈均海实际支付；除劳可杰从事本职工作外，劳佰生、劳可杰未参与科海电子的经营决策。代持期间劳佰生任发行人车间副主任，劳可杰在科海电子采购部任职，两人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其代持行为均为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具体情况参见本落实函回复之“二、（一）2、劳佰生、劳可杰代陈均海持有科海电子股份”。

(3) 慈溪市民明电子厂

公司名称	慈溪市民明电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2MA2J3ALX5G
成立日期	2020-11-16
注销时间	2024-10-30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向辉民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新周塘公路 78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电子元器件

慈溪市民明电子厂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向辉民（杰成电子员工），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于 2024 年 10 月。

(4) 慈溪市周巷杰智电子厂

公司名称	慈溪市周巷杰智电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2MA284BA2XB
成立日期	2017-02-16
注销时间	2021-10-26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赵学锋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新周塘公路 789 号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金属制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供货

慈溪市周巷杰智电子厂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赵学锋（杰成电子员工），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销于 2021 年 10 月。

(5) 慈溪市捷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慈溪市捷酷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CJHUF54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8-2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股东	张君芳：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君芳 监事：赵学锋
法定代表人	张君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新周塘公路 789 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电子元器件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车载冰箱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供货

2018 年 8 月，慈溪市捷酷电器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君芳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此后，慈溪市捷酷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除杰成电子、科海电子历史上曾经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代持股份以外，杰成电子及上述相关主体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重叠，杰成电子及上述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华意压缩机

报告期内华意压缩机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为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261066729
注册资本	5333.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02-0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要股东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85.38% 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14.63%
主要人员	董事长：肖文艺 经理,董事：彭珍金 董事：史强 董事：姚辉军 董事：余万春

法定代表人	肖文艺
注册地址	荆州市开发区东方大道西
经营范围	无氟冰箱压缩机及其相关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研究和发展新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压缩机

2001年2月，华意压缩机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	70.00%
2	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	572.00	26.00%
3	张昌祥	44.00	2.00%
4	王立津	44.00	2.00%
合计		2,200.00	100.00%

2019年11月，华意压缩机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4,433.33	83.12%
2	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	780.00	14.63%
3	张昌祥	60.00	1.13%
4	王立津	60.00	1.13%
合计		5,333.33	100.00%

2024年6月，华意压缩机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4,553.33	85.38%
2	华意压缩机巴塞罗那有限责任公司	780.00	14.63%
合计		5,333.33	100.00%

此后，华意压缩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华意压缩机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重叠，华意压缩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安徽天豪

报告期内安徽天豪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安徽天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前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天长市天豪制冷设备厂（系安徽天豪前身），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安徽天豪

公司名称	安徽天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3951927208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8-0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薛建军：70% 李秀红：3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秀红 监事：薛建军
法定代表人	李秀红
注册地址	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配件、五金件、制冷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塑料零件、模具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电子元器件

2014 年 8 月，安徽天豪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建军	142.50	47.50%
2	恽红军	142.50	47.50%
3	天长市天豪制冷设备厂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20 年 5 月，安徽天豪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建军	142.50	47.50%
2	恽红军	142.50	47.50%
3	李秀红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23 年 9 月，安徽天豪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建军	210.00	70.00%
2	李秀红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23年9月，安徽天豪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建军	700.00	70.00%
2	李秀红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后，安徽天豪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天长市天豪制冷设备厂

公司名称	天长市天豪制冷设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614325484
注册资本	18万元
成立日期	2007-05-10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主要股东	李秀红：100%
主要人员	实际控制人：李秀红
法定代表人	李秀红
注册地址	天长市铜城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配件、五金、制冷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5月，天长市天豪制冷设备厂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成	18.00	100.00%
合计		18.00	100.00%

2011年11月，天长市天豪制冷设备厂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秀红	18.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00	100.00%

2020年8月，天长市天豪制冷设备厂注销。

经核查，安徽天豪及上述相关主体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重叠，安徽天豪及上述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浙江东特

报告期内浙江东特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浙江东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特新材料（德清）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的最新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浙江东特

公司名称	浙江东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29226
注册资本	1,08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2-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王玉：100%
主要人员	董事：王玉
法定代表人	王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722 号
经营范围	不锈钢卷材、板材表面加工、剪切、销售，彩钢板、覆膜板、涂铝板、不锈钢管材、塑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金属件及金属原料

2015年12月，浙江东特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8年2月，浙江东特进行第一次减资，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	1,088.00	100.00%
合计		1,088.00	100.00%

此后，浙江东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东特新材料（德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特新材料（德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DQ4Y1487
注册资本	18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7-1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德清贝嘉商务管理有限公司：99% 孟晓楠：1%
主要人员	董事，经理：孟晓楠 监事：赵西学 财务负责人：王汝英
法定代表人	孟晓楠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722 号办公楼一楼 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金属件及金属原料

2024 年 7 月，东特新材料（德清）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清贝嘉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86.12	99.00%
	孟晓楠	1.88	1.00%
合计		188.00	100.00%

此后，东特新材料（德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浙江东特及上述相关主体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重叠，浙江东特及上述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2、荆州天科

报告期内荆州天科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为荆州市天科制冷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荆州市天科制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5102728X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7-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齐心：90% 邵建清：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齐心 监事：邵建清
法定代表人	齐心
注册地址	荆州市开发区美的路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压缩机

2003年7月，荆州天科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心	160.00	100.00%
合计		160.00	100.00%

2004年2月，荆州天科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心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4年4月，荆州天科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心	840.00	84.00%
2	谢海国	80.00	8.00%
3	陈国良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年3月，荆州天科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心	750.00	75.00%
2	喻立	150.00	15.00%
3	邵建清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5月，荆州天科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心	650.00	65.00%
2	喻立	150.00	15.00%
3	邵建清	100.00	10.00%
4	陈登英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年1月，荆州天科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心	750.00	75.00%
2	喻立	150.00	15.00%
3	邵建清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1年12月，荆州天科进行第五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心	900.00	90.00%
2	邵建清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后，荆州天科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荆州天科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重叠，荆州天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3、伯士的

报告期内伯士的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为天长市伯士的环保新材料有限

公司，报告期前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中山市伯士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伯士的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的最新情况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伯士的

公司名称	天长市伯士的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NE8TR5F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冯运成：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运成 监事：何燕巧 财务负责人：罗娜
法定代表人	冯运成
注册地址	天长市铜城镇化工集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塑料原料

2017 年 3 月，伯士的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燕巧	500.00	25.00%
2	梁秋明	500.00	25.00%
3	梁深兰	500.00	25.00%
4	麦景恒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伯士的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运成	500.00	25.00%
2	梁秋明	500.00	25.00%
3	梁深兰	500.00	25.00%
4	麦景恒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4年2月，伯士的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的度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0%
2	佛山市伯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佛山市安融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0%
4	佛山扬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此后，伯士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中山伯士的

公司名称	中山市伯士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1177063T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7-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梁秋明：25% 梁深兰：25% 麦景恒：25% 冯运成：2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麦景恒 监事：梁深兰
法定代表人	麦景恒
注册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工业园（上南村村路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供货

2006年7月，中山伯士的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炳国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012年12月，中山伯士的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景恒	5.00	25.00%
2	梁秋明	5.00	25.00%
3	何燕巧	5.00	25.00%
4	梁深兰	5.00	25.00%
合计		20.00	100.00%

2013年6月，中山伯士的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景恒	4.75	23.75%
2	梁秋明	4.75	23.75%
3	何燕巧	4.75	23.75%
4	梁深兰	4.75	23.75%
5	中山市伯士的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2013年12月，中山伯士的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景恒	49.00	24.50%
2	梁秋明	50.00	25.00%
3	何燕巧	50.00	25.00%
4	梁深兰	50.00	25.00%
5	中山市伯士的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4年10月，中山伯士的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景恒	50.00	25.00%
2	梁秋明	50.00	25.00%
3	何燕巧	50.00	25.00%
4	梁深兰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7年3月，中山伯士的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景恒	500.00	25.00%
2	梁秋明	500.00	25.00%
3	何燕巧	500.00	25.00%
4	梁深兰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2年6月，中山伯士的进行第一次减资，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景恒	50.00	25.00%
2	梁秋明	50.00	25.00%
3	何燕巧	50.00	25.00%
4	梁深兰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24年3月，中山伯士的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景恒	50.00	25.00%
2	梁秋明	50.00	25.00%
3	冯运成	50.00	25.00%
4	梁深兰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此后，中山伯士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佛山伯士的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伯士的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77894221Y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6-2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	麦景恒：25% 张丹婷：25% 冯运成：25% 梁深兰：25%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麦景恒 监事：张丹婷
法定代表人	麦景恒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山居委会东堤路天晋商业大厦 1006、1007 号单元（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为发行人供应的产品	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供货

2011 年 6 月，佛山伯士的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燕巧	25.00	25.00%
2	麦景恒	25.00	25.00%
3	梁深兰	25.00	25.00%
4	张丹婷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24 年 2 月，佛山伯士的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运成	25.00	25.00%
2	麦景恒	25.00	25.00%
3	梁深兰	25.00	25.00%
4	张丹婷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此后，佛山伯士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伯士的及上述相关主体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

行人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重叠，伯士的及上述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4、MITSUBISHI

报告期内，MITSUBISHI 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为 MITSUBISHI SHOJI CHEMICAL CORPORATION，其母公司为日本上市公司三菱商事（8058.T）。

三菱商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Mitsubishi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1950-04-01
上市日期	1954-06-01
上市交易所	东京证券交易所
代码	8058.T
办公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二丁目 3 番 1 号
主营业务	能源、金属、机械、化学品、生活产业相关的多种商品的销售、制造、资源开发、设备相关业务及金融业务

经核查，MITSUBISHI 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重叠，MITSUBISHI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一）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

1、瑞益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瑞益电子采购蒸发器、电子元器件、冷凝器等原材料以及塑料件、钣金件等的外协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采购金额及其占瑞益电子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发器	7,094.40	40.84%	14,132.86	30.37%	14,206.36	41.43%	8,579.17	51.90%
电机	3,267.25	18.81%	17,117.27	36.78%	7,629.64	15.27%	94.97	0.57%
冷凝器	3,747.19	21.57%	7,711.76	16.57%	5,237.73	22.25%	2,710.23	16.40%
水泵	889.62	5.12%	2,306.50	4.96%	1,590.89	4.64%	937.89	5.67%
外协加工	943.57	5.43%	2,297.52	4.94%	3,214.01	9.37%	2,547.17	15.4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431.29	8.24%	2,968.43	6.38%	2,411.06	7.03%	1,660.95	10.05%
合计	17,373.31	100.00%	46,534.34	100.00%	34,289.70	100.00%	16,530.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蒸发器、冷凝器、电机、水泵，上述四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占瑞益电子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4.54%、83.60%、88.68%、86.33%。

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定价主要系通过成本加成法定价，上述四类主要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价格公允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蒸发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瑞益电子、其他供应商采购蒸发器金额及其占当期蒸发器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益电子	7,094.40	79.91%	14,132.86	80.54%	14,206.36	92.24%	8,579.17	89.36%
其他供应商	1,783.37	20.09%	3,414.52	19.46%	1,195.76	7.76%	1,021.79	10.64%
合计	8,877.77	100.00%	17,547.39	100.00%	15,402.12	100.00%	9,600.96	100.00%

报告期内，瑞益电子系公司蒸发器最主要的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蒸发器的金额占当期蒸发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36%、92.24%、80.54%、79.91%。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的蒸发器全部用于制冰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不同类别蒸发器的金额及其占各期蒸发器采购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制冰机	子弹冰	3,683.68	41.49%	8,726.62	49.73%	8,598.86	55.83%	5,366.96	55.90%
	方冰	2,932.70	33.03%	4,426.66	25.23%	4,551.29	29.55%	3,207.79	33.41%
	颗粒冰	329.53	3.71%	979.33	5.58%	1,056.21	6.86%	4.42	0.05%
	月牙冰	100.03	1.13%	0.25	0.00%	-	0.00%	-	0.00%

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大方冰	45.78	0.52%	-	-	-	-	-	-
小计	7,091.72	79.88%	14,132.86	80.54%	14,206.36	92.24%	8,579.17	89.36%
其他	2.67	0.03%	-	-	-	-	-	-
合计	7,094.40	79.91%	14,132.86	80.54%	14,206.36	92.24%	8,579.17	89.36%

公司制冰机蒸发器受制冰量、制冰机产品类型、蒸发器材质等因素影响，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瑞益电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制冰机蒸发器主要包括 12kg 子弹冰蒸发器、15kg 颗粒冰蒸发器，上述两类蒸发器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公司蒸发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0%、62.07%、60.25%、48.59%。上述两类蒸发器价格情况如下：

①12kg 子弹冰蒸发器

单位：万元、元/件

蒸发器类型	供应商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12kg 子弹冰蒸发器	瑞益电子	3,592.00	15.89	8,599.21	18.68	8,482.36	21.35	5,225.06	20.78
	其他供应商	-	-	-	-	13.24	21.17	99.35	22.67
	价格差异	/	-	/	-	/	0.86%	/	-8.30%

2022-2023 年度，公司 12kg 子弹冰蒸发器主要以铜为原材料，该期间内，公司向瑞益电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较为接近，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购量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该差异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蒸发器主要原材料铜材、铝材等在该年度均呈现出上半年价格较高的态势，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蒸发器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占其全年采购额的 76.19%，而瑞益电子上半年采购比例为 56.51%。

自 2023 年起，公司对该类产品的蒸发器实施工艺优化，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替代原有的铜材镀镍工艺，至 2024 年度，该类蒸发器已主要采用不锈钢材质。这一调整在有效节约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卫生标准，实现了经济性与安全性的双重优化。但该工艺优化对应的蒸发器加工难度较高，需新增专用设备进行加工，而瑞益电子为此专门配置了相应新设备以满足加工需求，因此 2024

年度公司相关蒸发器均向瑞益电子采购，且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5年1-6月，公司12kg子弹冰蒸发器采购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不锈钢价格下降及供应商与公司共同分担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的影响。

②15kg 颗粒冰蒸发器

15kg 颗粒冰蒸发器主要包括瑞益电子单独供应的上一代蒸发器，及2023年开始发行人进行工艺及设计优化后推出的新款蒸发器。上述两代蒸发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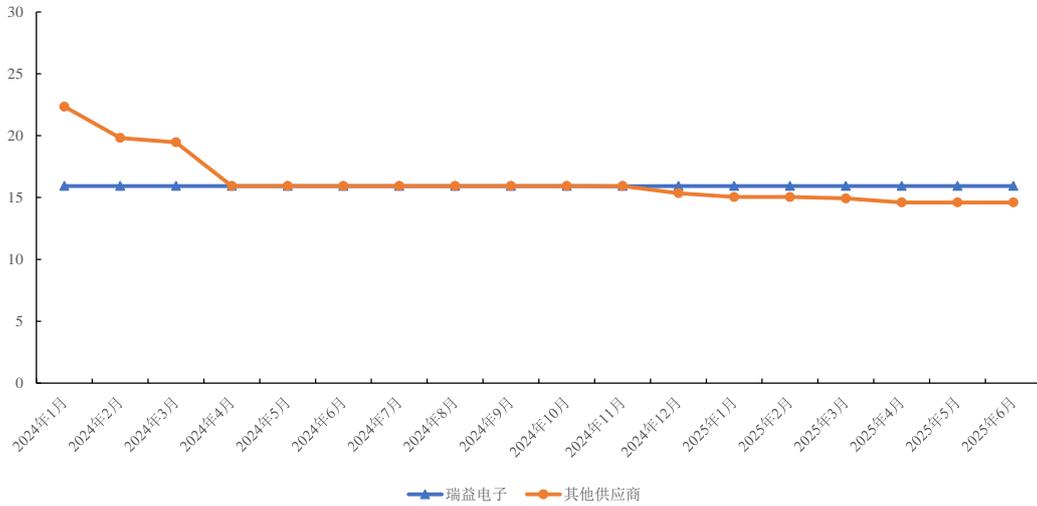
蒸发器类型	供应商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上一代蒸发器	瑞益电子		-	289.62	28.32	1,056.21	28.32	4.42	28.32
新款蒸发器	瑞益电子	247.01	15.93	681.11	15.93	-	-	-	-
	其他供应商	474.94	14.74	1,003.23	16.99	8.74	20.20	-	-
	价格差异		8.05%	/	-6.25%	/	-	/	-

报告期初，公司15kg颗粒冰蒸发器均为上一代蒸发器，以铜为原材料，2022-2023年度，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的该类蒸发器该类。2023年，公司逐步进行工艺及设计优化，针对颗粒冰制冰机推出满液式蒸发器，并用食品级不锈钢替代原有铜材。这一调整在有效节约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卫生标准，缩小了产品尺寸，提高了制冰效率，增强了性能可靠性。2023年度，该新型不锈钢满液式蒸发器由其他供应商供应，且均为小批量试制产品，因此价格低于瑞益电子的旧款蒸发器。2025年开始，发行人停止了上述上一代蒸发器的采购。

出于保障供应链安全、降低采购成本等因素考量，发行人于2023年下半年针对新款蒸发器开发新供应商，瑞益电子于2024年1月开始向发行人销售此产品。同时，该类蒸发器随着工艺成熟、产量提升，价格进一步降低。公司2024年度向瑞益电子采购的该类蒸发器包括新款不锈钢制蒸发器及旧款铜制蒸发器，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均为新款不锈钢蒸发器，2025年1-6月，公司采购的该类蒸发器均为新款。该新款蒸发器2024年-2025年6月月度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2025年6月“15kg 颗粒冰蒸发器”月度单价图

单位：元/件



瑞益电子 2024 年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差异率为-6.25%，差异较小，主要系月度差异所致。2024 年 1 月，瑞益电子开始向发行人销售新款蒸发器，该年 1-3 月，瑞益电子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4 月开始，其他供应商亦相应调低了采购价格。2024 年其他月度，发行人向瑞益电子、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产品的价格较为接近。

瑞益电子 2025 年 1-6 月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差异率为 8.05%，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其他供应商为加强其产品竞争力，主动选择降价以增加销量，而瑞益电子由于所生产产品型号较多，该产品占其销售比例较低尚未及时跟进以应对竞争。受此影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类产品的占比较 2024 年度上升 6.22 个百分点。2025 年下半年，为回应竞争，瑞益电子同步降价，该期间内发行人向新供应商采购该款冷凝器价格与瑞益电子采购价格差异率为 0.03%。

因此，发行人向瑞益电子采购蒸发器的价格公允。

(2) 电机

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的电机均为颗粒冰制冰机使用的减速电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瑞益电子、其他供应商采购电机金额及其占当期电机采

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益电子	3,267.25	45.11%	17,117.27	86.04%	7,629.64	80.42%	94.97	2.82%
其他供应商	3,976.02	54.89%	2,776.46	13.96%	1,857.69	19.58%	3,273.47	97.18%
合计	7,243.27	100.00%	19,893.72	100.00%	9,487.33	100.00%	3,368.44	100.00%

发行人向瑞益电子采购的电机均为颗粒冰制冰机使用的减速电机，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瑞益电子、其他供应商采购减速电机的金额、及其占减速电机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益电子	3,267.25	52.76%	17,117.27	96.03%	7,629.64	100.00%	94.97	4.77%
其他供应商	2,924.93	47.24%	707.20	3.97%	-	0.00%	1,895.32	95.23%
合计	6,192.17	100.00%	17,824.47	100.00%	7,629.64	100.00%	1,990.2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减速电机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供应商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瑞益电子	3,267.25	98.30	17,117.27	111.15	7,629.64	124.82	94.97	137.05
供应商 A	-	-	-	-	-	-	1,892.07	159.29
供应商 B	2,924.93	101.81	707.20	106.19	-	-	-	-
价格差异	/	-3.44%		4.67%	-	-	/	-13.96%

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初，公司减速电机供应商系供应商 A。受该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性、合作配合度、价格竞争力不足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于 2021 年底委托瑞益电子开发减速电机相关产品。2022 年 5 月，瑞益电子开始向发行人供应减速电机，产品质量稳定性、适配性、价格竞争力均显著提升，但受瑞益电子产能爬坡、投产初期产品稳定性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公司仍继续向原供应商采购部分减速电机。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的减速电机均为 20kg 颗粒冰制冰机使用。

报告期内，受颗粒冰制冰机产品销售持续火爆、瑞益电子产能释放、产品稳

定性提升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向瑞益电子采购减速电机金额激增。且 2023 年度，发行人该类产品独家向瑞益电子采购。

2022 年下半年，瑞益电子与发行人共同开发 15kg 颗粒冰制冰机减速电机，并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发行人于 2023 年度推出 15kg 颗粒冰产品。由于产品及零部件的工艺优化，该减速电机价格低于 20kg 颗粒冰制冰机减速电机，因此 2023 年度发行人向瑞益电子采购的单价有所下降。

出于保障供应链安全、降低采购成本等因素考量，2024 年 4 月，供应商 B 开始向发行人供应减速电机。受此影响，瑞益电子亦相应下调了其对应产品的售价。2024 年度，发行人向瑞益电子、供应商 B 采购相同的产品系“15kg 颗粒冰制冰机用 8mm 方轴减速电机”，发行人向瑞益电子、供应商 B 在相同期间内采购上述产品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台

期间	瑞益电子采购单价	供应商 B 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24 年第二季度	106.47	106.19	-0.25%
2024 年第三季度	106.19	106.19	0.00%
2024 年第四季度	106.19	106.19	0.00%

2025 年度，公司积极改进减速电机的结构和材料，将部分零部件原材料由铜材替换为铝材，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积极协商共同分担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因此，该年度公司采购减速电机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向瑞益电子、供应商 B 采购的价格较为接近，瑞益电子价格稍低主要原因系其于 2025 年 2 月完成了产品材料优化，而供应商 B 尚有部分铜材原材料结余，价格略高。

因此，发行人向瑞益电子采购电机的价格公允。

(3) 冷凝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瑞益电子、其他供应商采购冷凝器金额及其占当期冷凝器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益电子	3,747.19	77.98%	7,711.76	77.86%	5,237.73	64.41%	2,710.23	48.6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供应商	1,058.25	22.02%	2,192.68	22.14%	2,894.49	35.59%	2,865.48	51.39%
合计	4,805.44	100.00%	9,904.44	100.00%	8,132.22	100.00%	5,575.71	100.00%

报告期内，瑞益电子系公司冷凝器最主要的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冷凝器的金额占当期冷凝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1%、64.41%、77.86%、77.98%。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的冷凝器主要用于制冰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不同类别冷凝器的金额及其占各期冷凝器采购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制冰机	子弹冰	2,208.88	45.97%	4,778.41	48.25%	3,715.94	45.69%	2,479.79	44.47%
	颗粒冰	739.47	15.39%	2,000.20	20.19%	740.14	9.10%	103.15	1.85%
	方冰	729.53	15.18%	931.61	9.41%	779.90	9.59%	127.29	2.28%
	月牙冰	36.81	0.77%	-	-	-	-	-	-
	大方冰	10.42	0.22%	-	-	-	-	-	-
	小计	3,725.11	77.52%	7,710.21	77.85%	5,235.98	64.39%	2,710.23	48.61%
其他	22.08	0.46%	1.54	0.02%	1.75	0.02%	-	0.00%	
合计	3,747.19	77.98%	7,711.76	77.86%	5,237.73	64.41%	2,710.23	48.61%	

公司制冰机冷凝器受制冰量、制冰机产品类型、冷凝器材质等因素影响，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瑞益电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制冰机冷凝器主要系 12kg 子弹冰冷凝器，上述冷凝器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公司冷凝器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2%、61.80%、54.72%、51.27%。上述冷凝器主要包括上一代冷凝器，及 2023 年开始发行人进行工艺及设计优化后推出的新款冷凝器。上述两代冷凝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冷凝器类型	供应商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新款冷凝器	瑞益电子	2,058.73	10.65	4,463.73	11.48	892.85	11.40	-	-
	其他供应商	163.02	10.58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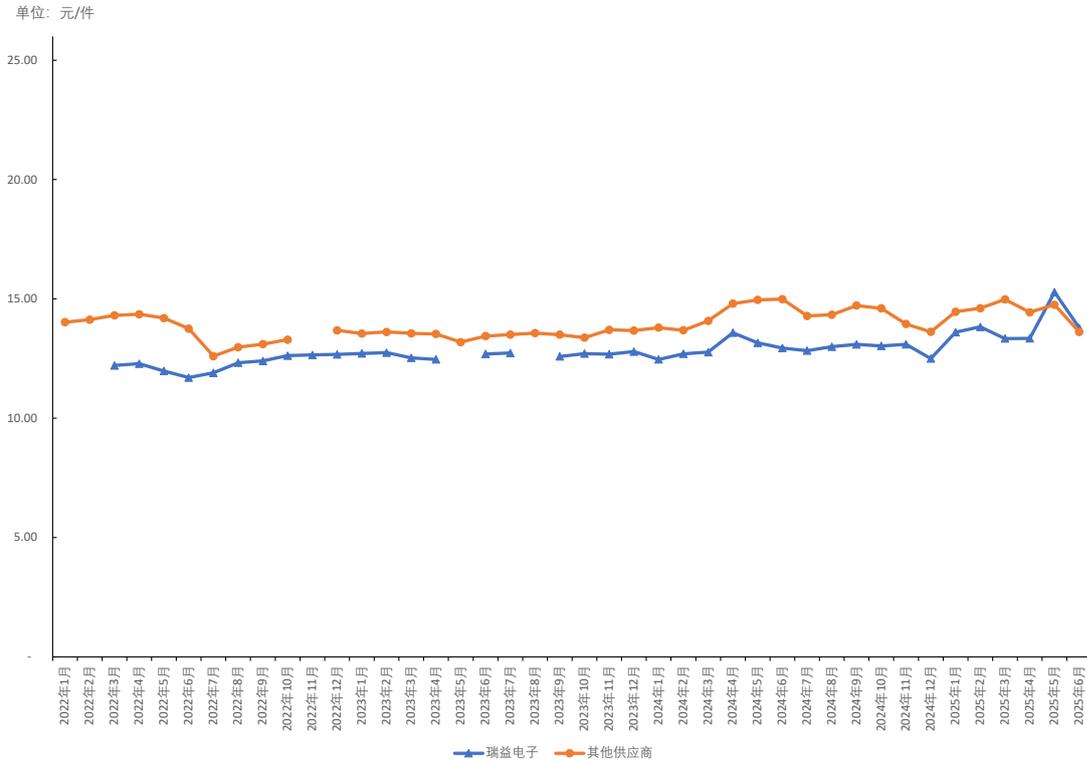
冷凝器类型	供应商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价格差异	/	0.72%	/	-	/	-	/	-
上一代冷凝器	瑞益电子	150.11	13.71	314.68	12.75	2,823.09	12.66	2,479.79	12.13
	其他供应商	91.72	14.40	641.01	14.18	1,309.43	13.49	738.70	14.18
	价格差异	/	-4.81%	/	-10.08%	/	-6.17%	/	-14.45%

①上一代冷凝器

报告期前，发行人该类冷凝器主要供应商系其他供应商。为保障供应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于2020年底针对制冰机冷凝器开发新供应商，瑞益电子根据发行人需求新增冷凝器产线，并于2021年第二季度开始稳定供货，价格明显优于公司其他供应商。由于瑞益电子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前期其他供应商并未立刻跟进降价，随着瑞益电子冷凝器产能逐步释放，2022年下半年其他供应商开始陆续降价以应对竞争，这也使得2022年全年发行人向瑞益电子采购该类冷凝器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受制于整体产能规模、运输距离等因素的限制，该冷凝器其他供应商价格2022年下半年、2023年度仍总体略高于瑞益电子，差异分别为-5.95%、-6.17%。

2024年度，受铜材、铝材等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上一代冷凝器价格上涨5.11%，相比之下由于瑞益电子主要向发行人销售新款冷凝器，上一代冷凝器销售额仅占其当年12kg子弹冰冷凝器的6.59%，故对该类产品瑞益电子未就原材料波动进行大幅调价。因此，2024年度两者价格差异略大。报告期内，上一代冷凝器各月度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2022年-2025年6月“上一代12kg子弹冰冷凝器”月度单价图



②新款冷凝器

2023年度，公司对部分12kg子弹冰冷凝器进行工艺优化，在减轻重量、降低采购成本的情况下，显著提高散热器的肋化系数和散热效率，新款冷凝器铜、铝原材料用量较优化之前下降20.00%、3.03%，该部分冷凝器系发行人与瑞益电子共同开发，其他供应商并未就该款冷凝器新设产线，故该部分冷凝器2022-2024年度由瑞益电子单独供应。

出于保障供应链安全、降低采购成本等因素考量，发行人于2024年年底针对新款冷凝器开发新供应商，新供应商于2025年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受供应商分担部分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影响以及新供应商竞争等因素影响，2025年1-6月公司冷凝器采购价格有所下降。该期间内，瑞益电子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产品结构所致。当期，公司同时向瑞益电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冷凝器系上述新款冷凝器，其采购额占当期同类冷凝器采购额的比例为90.18%。2025年1-6月，发行人向新供应商采购该款冷凝器价格与瑞益电子采购价格差异率为0.72%，差异较小，主要系月度采购差异导致。

因此，发行人向瑞益电子采购冷凝器的价格公允。

(4) 水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瑞益电子、其他供应商采购水泵金额及其占当期水泵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益电子	889.62	45.51%	2,306.50	62.72%	1,590.89	54.15%	937.89	43.61%
其他供应商	1,064.96	54.49%	1,370.74	37.28%	1,347.13	45.85%	1,212.51	56.39%
合计	1,954.58	100.00%	3,677.24	100.00%	2,938.02	100.00%	2,150.4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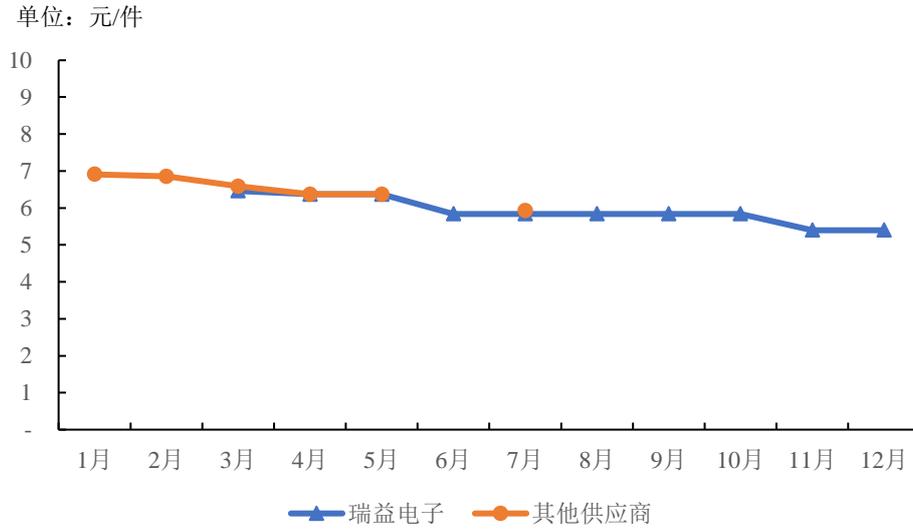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最主要两个水泵型号系“DC12V 线长 300mm 直流水泵”、“DC12V 线长 420mm 直流水泵”。报告期各期，上述型号水泵采购额占当期公司水泵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8%、77.49%、77.04%、57.83%。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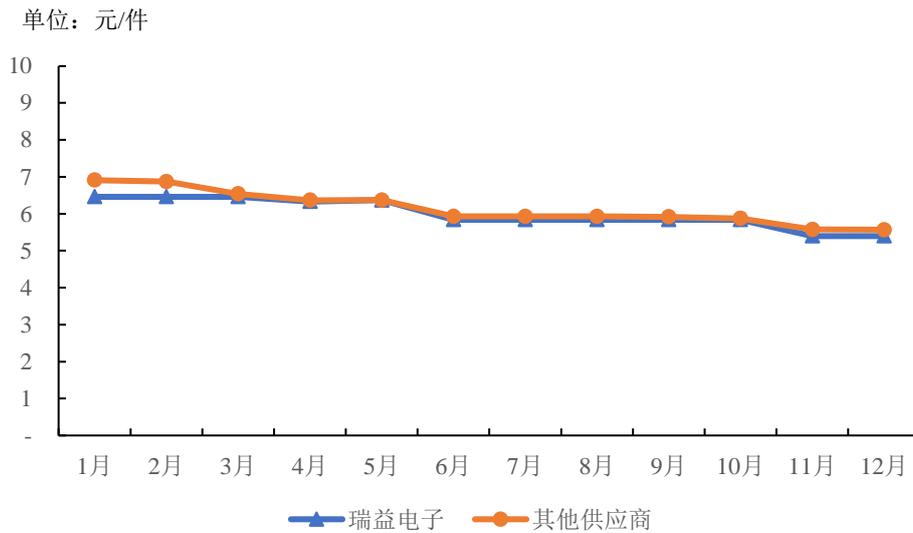
类型	供应商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12kg 子弹冰线长 300mm 直流水泵	瑞益电子	506.52	4.72	1,104.67	4.95	744.38	5.09	228.96	5.89
	其他供应商	343.57	4.77	592.84	4.97	345.94	5.07	93.18	6.45
	价格差异	/	-1.06%	/	-0.32%	/	0.53%	/	-8.70%
12kg 子弹冰线长 420mm 直流水泵	瑞益电子	211.74	4.75	869.55	4.97	755.76	5.16	675.25	5.94
	其他供应商	68.41	4.81	265.85	4.99	430.60	5.15	578.41	6.54
	价格差异	/	-1.25%	/	-0.34%	/	0.23%	/	-9.17%

2022 年度，瑞益电子的全年平均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水泵整体价格呈下降趋势，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主要在 2022 年度上半年。2022 年度，上述产品瑞益电子与其他供应商月度采购价格变化图如下：

2022 年度“12kg 子弹冰线长 300mm 直流水泵”月度价格图



2022 年度“12kg 子弹冰线长 420mm 直流水泵”月度价格图



2022 年 1 月、2 月，瑞益电子开始向发行人小批量供应“12kg 子弹冰线长 420mm 直流水泵”，其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3 月开始，其他供应商亦相应调低了采购价格。2022 年其他月度，发行人向瑞益电子、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产品的价格较为接近。

报告期其他各期，公司向瑞益电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类水泵价格较为接近。

因此，发行人向瑞益电子采购水泵的价格公允。

(5) 外协加工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瑞益电子、其他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益电子	943.57	23.43%	2,297.52	23.59%	3,214.01	38.31%	2,547.17	41.81%
其他供应商	3,083.54	76.57%	7,443.36	76.41%	5,175.17	61.69%	3,545.42	58.19%
合计	4,027.11	100.00%	9,740.88	100.00%	8,389.19	100.00%	6,092.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的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2,547.17 万元、3,214.01 万元、2,297.52 万元、943.57 万元，2022 及 2023 年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蒸发器绕铜管加工服务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塑料件成型加工、钣金件加工、蒸发器绕铜管加工服务以及其他少量电子元器件的加工服务，各类型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件加工	684.35	72.53%	1,508.23	65.65%	1,816.26	56.51%	1,409.95	55.35%
钣金件加工	251.22	26.62%	706.31	30.74%	674.02	20.97%	734.95	28.85%
蒸发器绕铜管	-	0.00%	63.34	2.76%	709.49	22.07%	387.46	15.21%
其他	7.99	0.85%	19.65	0.86%	14.25	0.44%	14.81	0.58%
合计	943.57	100.00%	2,297.52	100.00%	3,214.01	100.00%	2,54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以塑料件加工为主，以下以塑料件加工为例分析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塑料件加工服务总体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基于设备成本、出模数、注塑时长、包装物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零部件种类较多，单一种类的零部件采购金额较小，不同种类零部件因涉及的加工设备成本、出模数等存在差异，价格可比性弱。以下选取报告期内瑞益电子塑料件加工费金额最大且存在其他供应商的五种零部件

进行单价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序号	外协加工物料名称	供应商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采购额	单价
1	型号1塑料件	瑞益电子	23.91	1.23	52.42	1.23	92.38	1.20	64.63	1.24
		其他供应商	84.80	1.17	179.08	1.20	41.25	1.23	-	-
		价格差异	/	5.02%	/	2.84%	/	-2.92%	/	-
2	型号2塑料件	瑞益电子	27.92	0.65	45.62	0.66	44.07	0.65	32.24	0.66
		其他供应商	30.45	0.65	42.43	0.66	33.19	0.66	-	-
		价格差异	/	-0.14%	/	0.06%	/	-1.49%	/	-
3	型号3塑料件	瑞益电子	20.20	1.22	69.59	1.24	59.61	1.24	0.28	1.24
		其他供应商	15.44	1.22	49.51	1.24	-	-	-	-
		价格差异	/	-0.14%	/	-0.26%	/	-	/	-
4	型号4塑料件	瑞益电子	15.98	0.52	47.31	0.53	40.94	0.53	14.66	0.53
		其他供应商	28.15	0.52	43.34	0.53	12.63	0.51	-	-
		价格差异	/	0.23%	/	0.89%	/	3.47%	/	-
5	型号5塑料件	瑞益电子	16.95	0.14	39.65	0.14	42.55	0.14	15.30	0.14
		其他供应商	3.20	0.14	7.18	0.14	-	-	-	-
		价格差异	/	2.50%	/	-0.38%	/	-	/	-

2025年1-6月，瑞益电子型号1塑料件加工单价整体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2025年二季度塑料件加工供应商因市场竞争等原因小幅下调外协加工单价，但对瑞益电子的采购主要集中于一季度，因此其均价相对较高。除前述差异外，报告期内公司向瑞益电子采购塑料件加工服务的加工费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益电子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定价公允。

2、宁波阿诺丹、钱江制冷、华意压缩机、荆州天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宁波阿诺丹、钱江制冷、华意压缩机、荆州天科四家供应商采购压缩机，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钱江制冷	11,072.09	17,542.12	5,237.28	-

供应商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宁波阿诺丹	7,747.62	17,645.69	20,597.57	12,169.50
华意压缩机	1,901.22	6,317.37	6,052.19	7,249.94
荆州天科	1,123.37	3,259.59	3,760.29	8,837.16
合计	21,844.29	44,764.77	35,647.33	28,256.60

公司产品种类型号众多，各类产品具有商用、家用等不同用途，各类产品下亦开发多款型号产品以适用各环境调节应用场景，同时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各国家地区对电压、性能、制冷剂要求不一，公司产品对压缩机定制化要求较多，采购压缩机型号数量众多，不同规格型号压缩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压缩机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冰机用A类型压缩机	14,519.28	66.47%	32,706.92	73.06%	24,827.04	69.65%	18,431.81	65.23%
其他	7,325.02	33.53%	12,057.85	26.94%	10,820.29	30.35%	9,824.79	34.77%
合计	21,844.29	100.00%	44,764.77	100.00%	35,647.33	100.00%	28,256.60	100.00%

以下对不同供应商两类压缩机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1) 制冰机用A类型压缩机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供应商制冰机用A类型压缩机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价：元/个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单价	与均价差异	单价	与均价差异
供应商A	51.18	-2.09%	53.97	-2.45%
供应商B	54.25	3.78%	55.58	0.46%
供应商C	53.54	2.43%	56.24	1.66%
供应商D	58.26	11.45%	60.14	8.70%
小计	52.27		55.32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与均价差异	单价	与均价差异
供应商A	58.13	-2.29%	-	-
供应商B	59.10	-0.67%	70.64	-2.4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单价	与均价差异	单价	与均价差异
供应商 C	60.53	1.73%	72.51	0.11%
供应商 D	62.77	5.49%	74.75	3.20%
小计	59.50		72.4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制冰机用 A 类型压缩机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总体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 A 采购的制冰机用 A 类型压缩机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总体差异较小，其价格总体略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①其与公司距离较近，运输成本相对较低；②公司对其整体采购量不断上升，对其议价能力也不断增强；③公司对供应商 A 的整体采购以制冰机用 A 类型压缩机为主，各期占比分别为 97.74%、87.51%、87.41%，占比较高，从而同批次采购量更大，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不同种类压缩机较多，制冰机用 A 类型压缩机占比分别为 57.36%、60.76%、57.90%、40.69%，因此供应商 A 总体的报价相对较低；④供应商 A 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而且实现所有零部件的自供，生产成本具有优势。

2022 年度，公司向供应商 D 采购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小；2023 年度-2025 年 1-6 月，其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其采购量有所下降，其降价幅度不及其他供应商。

(2)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型压缩机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压缩机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情况如下：

①制冰机用 B 类型压缩机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单价	与均价差异	单价	与均价差异
供应商 A	71.35	3.24%	72.57	-0.26%
供应商 B	68.77	-0.49%	72.89	0.19%
供应商 C	-	-	-	-

小计	69.11		72.7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与均价差异	单价	与均价差异
供应商 A	-	-	-	-
供应商 B	76.76	0.01%	89.18	0.00%
供应商 C	76.21	-0.70%	-	-
小计	76.75		89.18	

报告期内，该类型压缩机不同供应商之间差异较小。

②酒柜及冰箱用 C 类型压缩机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单价	与均价差异	单价	与均价差异
供应商 D	73.94	-0.14%	77.47	1.29%
供应商 B	74.34	0.40%	74.34	-2.81%
小计	74.04		76.4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与均价差异	单价	与均价差异
供应商 D	79.88	0.21%	92.82	0.52%
供应商 B	79.41	-0.38%	90.39	-2.12%
小计	79.71		92.34	

报告期内，该类型压缩机不同供应商之间差异较小。

③酒柜及冰箱用 D 类型压缩机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单价	与均价差异	单价	与均价差异
供应商 C	73.04	-0.57%	74.91	-0.07%
供应商 A	73.90	0.60%	75.22	0.34%
供应商 D	76.11	3.60%	75.22	0.34%
小计	73.46		74.9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与均价差异	单价	与均价差异

供应商 C	78.66	0.01%	84.51	0.00%
供应商 A	75.22	-4.36%	-	-
供应商 D	-	-	-	-
小计	78.65		84.51	

报告期内，该类型压缩机不同供应商之间差异较小。

3、LG CHEM, LTD

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CHEM, LTD 采购的主要为 ABS、COPP 等塑料原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670.68 万元、5,864.72 万元、9,796.97 万元、3,114.67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总体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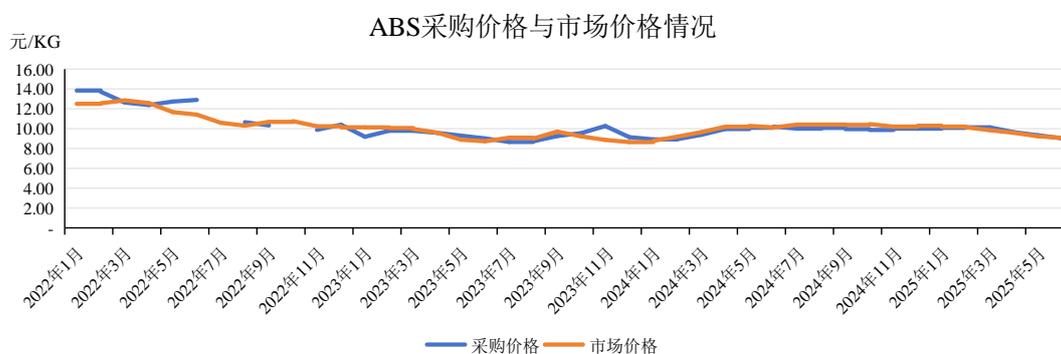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CHEM, LTD 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BS	1,612.17	51.76%	6,858.94	70.01%	4,035.75	68.81%	2,919.82	79.54%
COPP	1,502.51	48.24%	2,938.03	29.99%	1,828.97	31.19%	750.86	20.46%
合计	3,114.67	100.00%	9,796.97	100.00%	5,864.72	100.00%	3,670.68	100.00%

(1) ABS

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CHEM, LTD 不同规格型号的 ABS 塑料原料，不同型号的塑料原料的价格有所不一，其中最主要的为普通本色 ABS，占 ABS 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82.38%、82.77%、73.51%、51.08%，其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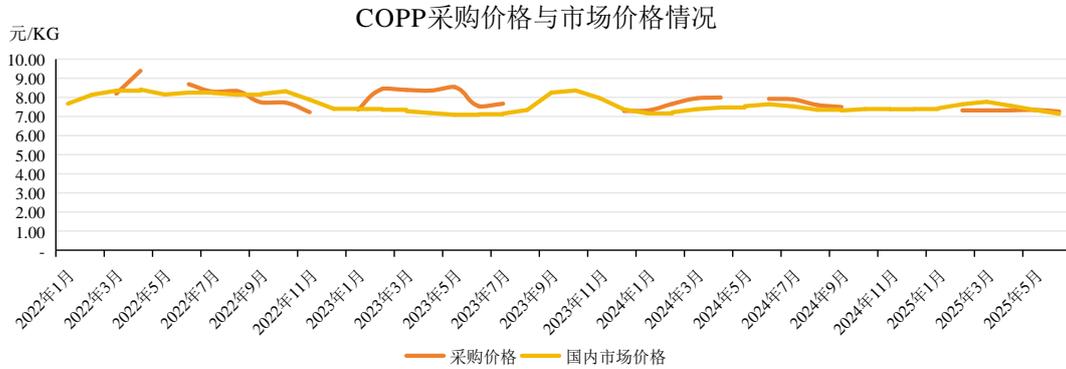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中国：现货价：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通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CHEM, LTD 的采购的 ABS 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

一致。

(2) COPP

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CHEM, LTD 的 COPP 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中国：出厂价:聚丙烯(F800E)：上海石化

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CHEM, LTD 的采购的进口 COPP 价格与国内 PP 塑料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23 年 3-5 月，采购价格略高，主要原因系当时韩国市场供需相对紧张，其报价相对较高，国内市场价格后续也有所上涨。

4、宁波索普

公司自 2024 年开始向宁波索普采购颗粒冰制冰机所需的减速电机等零部件，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07.52 万元、2,926.02 万元，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颗粒冰制冰机销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减速电机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宁波索普	2,924.93	101.81	707.20	106.19
其他供应商	3,267.25	98.30	17,117.27	111.15
差异情况		3.57%		-4.46%

报告期内，宁波索普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小。

2024 年 4 月，宁波索普开始向发行人供应减速电机，其报价相对较低，受此影响，其他供应商亦相应下调了其对应产品的售价，年度平均价格有所差异主

要受月度间采购量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期间	宁波索普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差异率
2024 年第一季度	-	120.36	/
2024 年第二季度	106.19	106.47	-0.25%
2024 年第三季度	106.19	106.19	0.00%
2024 年第四季度	106.19	106.19	0.00%

2025 年开始，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与供应商积极改进减速电机的结构和材料，部分材料由铜材逐步替换为铝材，价格有所下降；宁波索普的采购单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宁波索普前期少量减速电机仍为铜材制造。

5、宁波百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宁波百诺采购金属件和蒸发器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2,295.34 万元、4,020.73 万元、6,664.08 万元、2,586.31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增长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百诺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件	1,560.02	60.32%	4,652.78	69.82%	4,011.28	99.76%	2,295.34	100.00%
蒸发器	1,026.16	39.68%	2,005.76	30.10%	9.45	0.24%	-	0.00%
其他	0.13	0.01%	5.54	0.08%	-	0.00%	-	0.00%
合计	2,586.31	100.00%	6,664.08	100.00%	4,020.73	100.00%	2,295.34	100.00%

(1) 金属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百诺采购的金属件种类较多，其中最主要的为颗粒冰制冰机所需的螺旋刮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旋刮刀	1,172.29	75.15%	3,701.24	79.55%	2,229.80	55.59%	832.55	36.27%
其中：型号 1	720.30	46.17%	2,300.42	49.44%	941.72	23.48%	7.06	0.3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87.73	24.85%	951.54	20.45%	1,781.48	44.41%	1,462.79	63.73%
合计	1,560.02	100.00%	4,652.78	100.00%	4,011.28	100.00%	2,29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百诺采购的螺旋刮刀主要为型号1螺旋刮刀。

2022及2023年度，该型号螺旋刮刀均向宁波百诺采购。自2024年开始，公司逐步引入其他新供应商，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期间	宁波百诺		其他供应商		差异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2024年1-11月	2,264.14	20.81	-	--	/
2024年12月	36.29	15.93	0.32	15.93	0.00%
2025年1-6月	720.30	15.78	12.76	16.70	-5.51%

2024年度，随着该零部件的采购量增加以及生产工艺的成熟，宁波百诺的报价逐步下降；12月，公司通过供应商比价机制新增其他供应商，双方的价格均为15.93元/件，价格一致。

2025年1-6月，宁波百诺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差异不大。其他供应商价格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在原供应商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新增其他供应商，但由于其他供应商前期采购量相对较少，报价略高，具有合理性。

（2）蒸发器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百诺采购的蒸发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5KG颗粒冰蒸发器	474.94	46.28%	1,003.23	50.02%	8.74	92.50%
20KG颗粒冰满液式蒸发器	347.60	33.87%	967.64	48.24%	-	-
其他蒸发器	203.62	19.84%	34.88	1.74%	0.71	7.50%
合计	1,026.16	100.00%	2,005.76	100.00%	9.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宁波百诺采购颗粒冰制冰机蒸发器。

①15KG 颗粒冰蒸发器

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3 年度开始向宁波百诺采购的 15KG 颗粒冰蒸发器，其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供应商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满液式蒸发器	宁波百诺	474.94	14.74	1,003.23	16.99	8.74	20.20
满液式蒸发器	其他供应商	247.01	15.93	681.11	15.93	-	-
老式铜管蒸发器	其他供应商	-	-	289.62	28.32	1,056.21	28.32
满液式蒸发器价格差异			-7.45%		6.66%		-

报告期内，公司颗粒冰制冰机内部结构复杂，主要的零部件经历了多次的迭代，因此价格变动相对较大。

2023 年度，宁波百诺的价格较其他供应商相对较低，主要系两代不同的蒸发器。其中，其他供应商为原上一代蒸发器，其构造采用不锈钢缸体外绕铜管，因此价格相对较高；而宁波百诺开始开发生产新一代满液式蒸发器，该蒸发器全部由食品级不锈钢制造，降低了铜材的耗用量，因此价格相对较低。

2024 年度，宁波百诺满液式蒸发器年度平均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月度间采购价格的影响，分季度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供应商	产品	期间	2024 年度单价
宁波百诺	满液式蒸发器	第一季度	20.62
		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15.91
其他供应商	满液式蒸发器	第一季度	15.93
		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15.93

根据上表，2024 年第一季度，随着该满液式蒸发器的生产工艺逐步稳定以及产量增加，宁波百诺的报价逐步下降，从第二季度开始，其价格已经降低至 15.91 元/个；其他供应商从第一季度开始逐步生产该零部件，其价格为 15.93 元/个，与宁波百诺差异较小。因此，其价格差异主要系零部件改进，导致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为不同代次的蒸发器以及月度间采购价格不同。

2025年1-6月，宁波百诺和其他供应商均已生产满液式蒸发器。随着宁波百诺的生产工艺逐步稳定，为加强其产品竞争力，主动选择降价以增加销量，因此其报价有所下降，公司对其采购金额也相对较大；而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其价格维持在上年的水平。到2025年下半年，其他供应商也随之跟进降价，双方价格基本一致。总体来看，宁波百诺和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不大。

②20KG 颗粒冰满液式蒸发器

2024年度开始，公司逐步采用新型的20KG颗粒冰满液式蒸发器，其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宁波百诺	212.95	17.41	941.09	19.93
其他供应商	82.52	18.58	8.60	18.58
合计		-6.32%		7.23%

2024年度，宁波百诺的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月度间采购价格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期间	2024年度	
		金额	单价
宁波百诺	上半年	452.18	21.62
	下半年	488.92	18.58
	小计	941.09	19.93
其他供应商	上半年	0.09	18.58
	下半年	8.50	18.58
	小计	8.60	18.58

根据上表，宁波百诺从2024年上半年开始供应满液式蒸发器，2024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工艺逐步稳定以及公司采购量的增加，宁波百诺报价有所降低，与其他供应商均为18.58元/个。

2025年1-6月，其他供应商由于公司采购量相对较少，仍保持18.58元/个的报价。而宁波百诺的采购量较大，2025年1-6月的报价进一步降低，其他供应

商从 2025 年 6 月开始逐步跟进降价，到 2025 年 7 月双方价格已基本保持一致，总体来看价格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宁波百诺的蒸发器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差异不大，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颗粒冰制冰机的蒸发器在材料优化、生产工艺等方面经历多次迭代升级，随着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供应商之间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受月度间采购量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6、新鹏洋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鹏洋采购的包括风机、水泵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1,906.43 万元、2,925.92 万元、3,725.70 万元、2,110.75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增长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为风机，其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新鹏洋	1,899.38	4.90	3,725.62	4.96	2,897.61	5.03	1,886.00	5.34
其他供应商	-	-	14.05	4.95	16.77	4.96	1.04	5.22
差异情况		/		0.33%		1.49%		2.28%

报告期内，新鹏洋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7、杰成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杰成电子采购主控板等电子元器件，各类产品采购额及其占杰成电子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控板	1,543.69	74.33%	4,028.53	79.91%	3,873.91	80.22%	4,395.22	80.22%
其他	533.09	25.67%	1,012.82	20.09%	954.95	19.78%	1,083.54	19.78%
合计	2,076.78	100.00%	5,041.35	100.00%	4,828.87	100.00%	5,47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杰成电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478.76 万元、4,828.87 万元、

5,041.35 万元、2,076.78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主控板为最主要的零部件，占公司对杰成电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2%、80.22%、79.91% 及 74.33%。其他包括显示面板、按键、电源板等各类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杰成电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主控板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杰成电子	1,543.69	36.12%	4,028.53	43.00%	3,873.91	47.42%	4,395.22	67.77%
其他供应商	2,730.34	63.88%	5,340.96	57.00%	4,296.00	52.58%	2,090.15	32.23%
合计	4,274.03	100.00%	9,369.49	100.00%	8,169.91	100.00%	6,485.3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控板的采购金额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扩大，但向杰成电子采购主控板的比例分别为 67.77%、47.42%、43.00%、36.12% 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陆续引入新供应商，一方面进一步保障公司供应链稳定，另一方面新供应商提供较有竞争力的报价，进而导致公司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增加。

公司产品类型、型号较多，不同产品主控板的大小、实现功能等方面存在差异，从而价格存在差异。以下选取杰成电子报告期内采购额最大的三种型号及 2025 年 1-6 月采购最大的两种规格型号的主控板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相关主控板的采购金额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金额	单价	差异率
型号 1	杰成电子	60.73	10.13	0.73%	524.04	12.24	6.15%	1,168.73	13.74	-1.65%	1,270.90	17.31	1.09%
	其他供应商	194.54	10.06		1,712.39	11.53		2,113.95	13.97		1,077.57	17.12	
型号 2	杰成电子	3.17	10.74	6.05%	666.18	12.52	5.80%	845.65	13.74	-2.68%	280.24	17.52	-
	其他供应商	196.96	10.13		318.08	11.83		11.54	14.12		-	-	
型号 3	杰成电子	25.44	12.38	18.16%	515.01	12.77	9.99%	299.74	13.95	-1.65%	434.89	17.25	2.61%
	其他供应商	260.02	10.48		447.47	11.61		583.99	14.19		116.33	16.81	
型号 4	杰成电子	143.37	10.80	2.01%	-	-	-	-	-	-	-	-	-
	其他供应商	88.32	10.58		-	-		-	-		-	-	
型号	杰成电子	100.73	9.94	3.37%	219.00	11.38	-	-	-	-	-	-	-

型号	供应商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金额	单价	差异率	金额	单价	差异率
5	其他供应商	260.69	9.62		-	-		-	-		-	-	

2022、2023 年度，杰成电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2024 年、2025 年 1-6 月，杰成电子与其他供应商型号 1、型号 2 及型号 3 主控板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原因系随着公司引入新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为维持竞争力下调报价，公司结合供应商生产情况、库存情况等与供应商协商价格调整，不同供应商的月度采购量差异导致供应商间年度均价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公司对杰成电子部分不具价格优势的型号大幅降低采购量，主要在其他供应商供应紧张时少量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型号 1 主控板

2024 年度，杰成电子采购单价整体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起公司陆续引入新供应商，新供应商报价相对较低，拉低其他供应商整体采购均价，且当期公司对杰成电子的采购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占全年采购量的比例为 71.65%，导致杰成电子全年采购均价相对较高。2024 年各供应商分月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2024 年杰成电子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变化趋势一致，月度间的差异较小；其中 2024 年第二季度开始，随着新增供应商以及原有供应商的报价相对较低，公司逐步减少了对杰成电子的采购量，同时杰成电子也在 7 月开始降

低了价格，其价格和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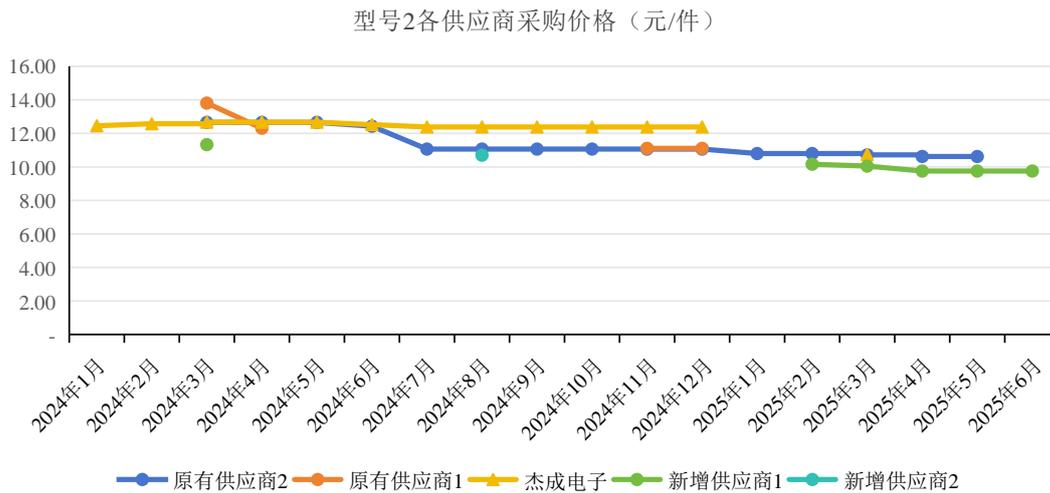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杰成电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2024 年度杰成电子与其他供应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当期型号 1 主控板价格呈下滑趋势，不同供应商间月度采购量差异导致年度均价存在差异。

②型号 2 主控板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杰成电子采购价格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新增供应商报价相对较低，公司逐步从杰成电子转向其他供应商，不同供应商间月度采购量差异导致年度均价存在差异。

型号 2 主控板各供应商的月度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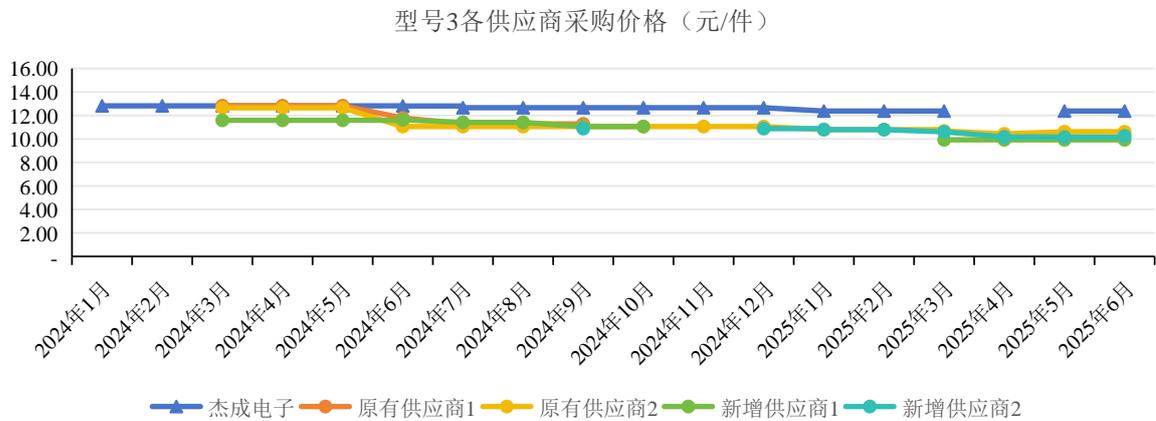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开始，公司就该型号主控板积极引入其他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开始逐步供货，但由于公司更换主控板需要进行多次测试，公司更换主控板供应商需要有一定的过渡期，因此 2024 年仍向其采购较多，总体来看上半年价格基本一致；从 2024 年 6 月开始，随着新增供应商报价较低、原有其他供应商价格下调，其他供应商总体单价有所下降。而杰成电子 2024 年全年的采购单价相对稳定，由于其他供应商报价较低，公司该型号主控板的采购逐步从杰成电子转向其他供应商，2024 年各季度，杰成电子采购金额占该型号主控板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1%、69.42%、64.11%及 17.15%,逐步下降。

2025 年上半年，该型号主控板主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杰成电子采购量较少，仅 3.17 万元，占上半年型号 2 主控板采购金额的比例仅为 2.99%，主要在其他供应商供货紧张时少量采购，其价格已与原有供应商 2 基本一致。

③型号 3 主控板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杰成电子型号 3 主控板的采购单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引入多家新供应商进行竞价，其他供应商逐步降价，从而导致月度间采购量不同导致年度均价存在差异。2024 年度，各供应商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上半年，杰成电子与其他供应商总体价格差异较小，此时公司主要向杰成电子采购。公司从 2024 年 3 月逐步引入多家供应商，前期供应商之间差异较小。2024 年 6 月开始，其他供应商报价逐步降低，杰成电子价格也有所下降，但不及新供应商的报价，因此公司开始加大了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量，但出于产品性能测试过渡期等因素考虑，逐步降低对杰成电子的采购量。2024 年各季度，杰成电子该型号主控板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8.82%、52.83%、43.60% 及 35.19%。

2025 年上半年，杰成电子的报价有所降低，但不及其他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其采购金额已下降至 25.44 万元，主要为在生产旺季时的少量采购。

④型号 4 及型号 5

2025 年 1-6 月，杰成电子采购最大的两型号 4 与型号 5 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

应商差异较小。

总体而言，杰成电子凭借先进入公司供应商体系、与公司合作历史悠久等优势，成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主控板供应商。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需求量不断增加，2023 年末开始公司陆续引进新供应商，同时新供应商提供较有竞争力的报价，公司对杰成电子的采购份额亦呈现快速下滑趋势。2025 年 1-6 月，公司向杰成电子采购前述三大型号主控板的金额已较前期大幅下降，其 2025 年 1-6 月采购的主要主控板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杰成电子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8、安徽天豪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天豪采购的均为电磁阀，采购金额分别为 2,820.09 万元、3,131.51 万元、2,983.38 万元、1,786.88 万元，总体稳定。其中，2024 年对其采购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其在 2024 年的报价相对较高，公司通过供应商比价机制选择更多地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公司对其电磁阀的采购金额占全部电磁阀采购金额的比例从 2023 年的 55.59% 下降至 47.78%；2025 年 1-6 月，公司对其采购量有所恢复，主要原因系其在 2025 年报价有所降低，公司对其电磁阀的采购金额占全部电磁阀采购金额的比例上升至 56.7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磁阀种类较多，各期向安徽天豪采购的前五名型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2025 年 1-6 月				
物料代码	分类	金额	单价	差异
电磁阀型号 1	安徽天豪	226.99	8.82	-4.28%
	其他供应商	154.22	9.21	
电磁阀型号 2	安徽天豪	161.64	8.83	-5.86%
	其他供应商	175.70	9.38	
电磁阀型号 3	安徽天豪	165.71	8.83	-4.54%
	其他供应商	523.96	9.26	
电磁阀型号 4	安徽天豪	230.90	8.67	0.00%

	其他供应商	0.17	8.67	
电磁阀型号 5	安徽天豪	31.91	8.86	-4.25%
	其他供应商	98.52	9.26	
2024 年度				
物料代码	分类	金额	单价	差异
电磁阀型号 6	安徽天豪	570.38	10.34	3.27%
	其他供应商	1,625.89	10.01	
电磁阀型号 3	安徽天豪	499.12	10.33	2.10%
	其他供应商	465.74	10.12	
电磁阀型号 5	安徽天豪	295.57	10.24	0.76%
	其他供应商	506.68	10.17	
电磁阀型号 7	安徽天豪	169.76	10.32	1.07%
	其他供应商	24.59	10.21	
电磁阀型号 8	安徽天豪	71.58	10.32	-4.86%
	其他供应商	19.45	10.85	
2023 年度				
物料代码	分类	金额	单价	差异
电磁阀型号 6	安徽天豪	823.54	11.02	2.58%
	其他供应商	923.54	10.74	
电磁阀型号 5	安徽天豪	553.98	11.15	2.66%
	其他供应商	748.24	10.86	
电磁阀型号 3	安徽天豪	358.98	11.24	3.04%
	其他供应商	246.50	10.91	
电磁阀型号 8	安徽天豪	177.03	11.28	3.20%
	其他供应商	187.16	10.93	
电磁阀型号 7	安徽天豪	182.82	11.02	1.47%
	其他供应商	28.00	10.86	
2022 年度				
物料代码	分类	金额	单价	差异
电磁阀型号 8	安徽天豪	612.35	13.25	1.19%
	其他供应商	535.17	13.10	
电磁阀型号 5	安徽天豪	469.19	13.31	1.42%
	其他供应商	514.92	13.12	

电磁阀型号 6	安徽天豪	345.64	13.02	3.55%
	其他供应商	3.35	12.58	
电磁阀型号 7	安徽天豪	145.64	13.11	-0.92%
	其他供应商	128.80	13.24	
电磁阀型号 9	安徽天豪	94.56	13.13	-2.29%
	其他供应商	64.66	13.44	

报告期内，安徽天豪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整体较小。

其中，2025 年 1-6 月，由于安徽天豪的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安徽天豪在 2024 年度报价相对较高，公司减少对其采购量，因此其在 2025 年的报价中降低较多，公司对其采购量也有所上升。

9、浙江东特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东特采购的主要为不锈钢等金属件和金属原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0.01 万元、2,773.53 万元、3,311.49 万元、1,725.29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增长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东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件	1,225.47	71.03%	2,988.71	90.25%	2,773.53	100.00%	1,660.01	100.00%
金属原料	499.82	28.97%	322.78	9.75%	-	0.00%	-	0.00%
合计	1,725.29	100.00%	3,311.49	100.00%	2,773.53	100.00%	1,66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东特采购的金属件主要为 304 或 430 冷轧不锈钢板材质的制冰机面板等。

公司金属材质制冰机面板规格型号众多，单一型号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出于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的规模效应，同一型号的金属制冰机面板一般不会同时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因此报告期内浙江东特金属件的可比型号较少。

公司向浙江东特采购金属件的定价方式系在不锈钢等金属原料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供应商进行切割、覆膜等工序的加工费用进行综合定价。其中，金

属原料价格为采购价格的主要组成部分，按金属原料市场价格、零部件的重量确定。浙江东特与可比供应商总体定价原则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材料费	加工费	损耗	采购单价
浙江东特	按市场价格	4.40 元/KG	视加工物料的实际情况核算	材料费+加工费+损耗
其他供应商	按市场价格	4.50 元/KG	视加工物料的实际情况核算	材料费+加工费+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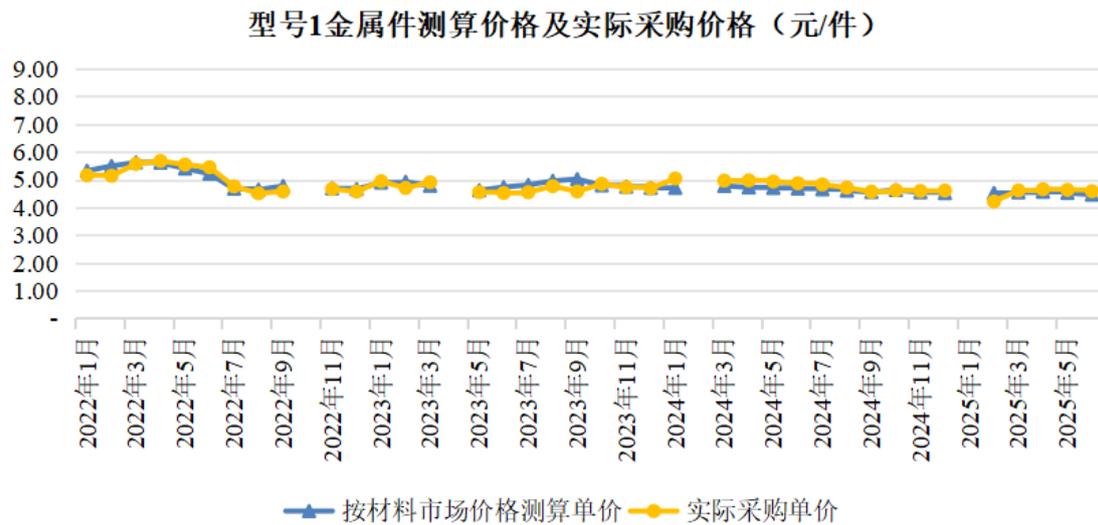
注：不同厚度不锈钢零件的加工费定价存在一定差异，上表以最常见的 0.4mm 不锈钢金属件为例，对比浙江东特与可比供应商的加工费定价情况。

如上表所示，浙江东特与可比供应商的总体定价原则一致，加工费定价差异率为 2.22%，差异较小。

以下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东特采购额前五的金属件，以不锈钢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浙江东特定价原则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各金属件逐月的采购单价，并对比实际的采购单价，分析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型号 1 金属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东特采购该型号金属件的金额合计为 550.74 万元。浙江东特实际采购单价与按不锈钢市场价格模拟测算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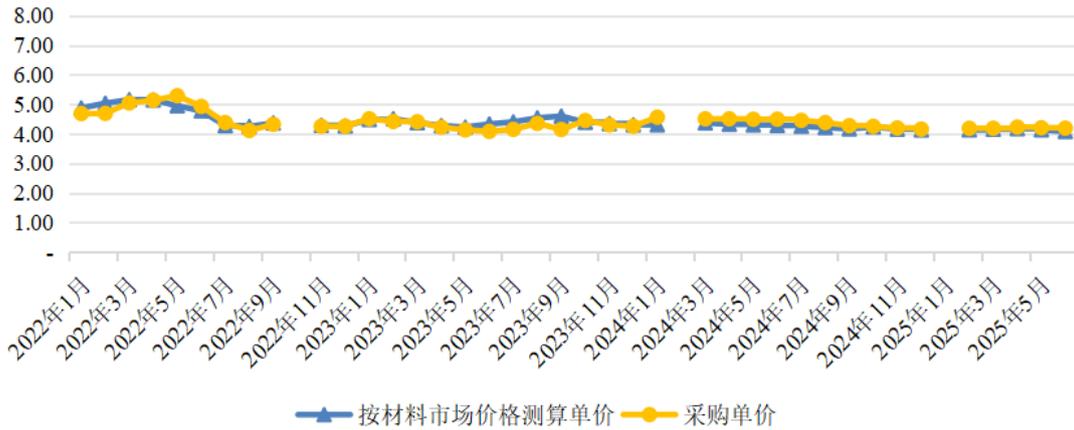
注 1：市场价格来源：同花顺 iFind，不锈钢:430/2B 卷板:2.0*1219:430/2B:无锡市:太钢；市场价格为全月平均价格；

注 2：按材料市场价格测算单价=不锈钢当月平均市场价格*零部件重量+加工费单价*零部件重量

②型号 2 金属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东特采购该型号金属件的金额合计为 526.76 万元。浙江东特实际采购单价与按不锈钢市场价格模拟测算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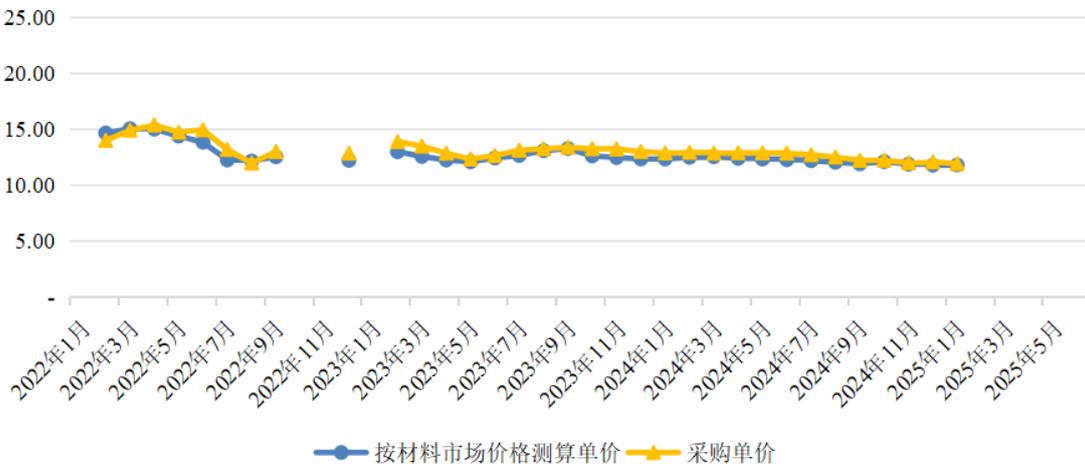
型号2金属件测算价格及实际采购价格（元/件）



③型号 3 金属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东特采购该型号金属件的金额合计为 399.17 万元。浙江东特实际采购单价与按不锈钢市场价格模拟测算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型号3金属件测算价格及实际采购价格（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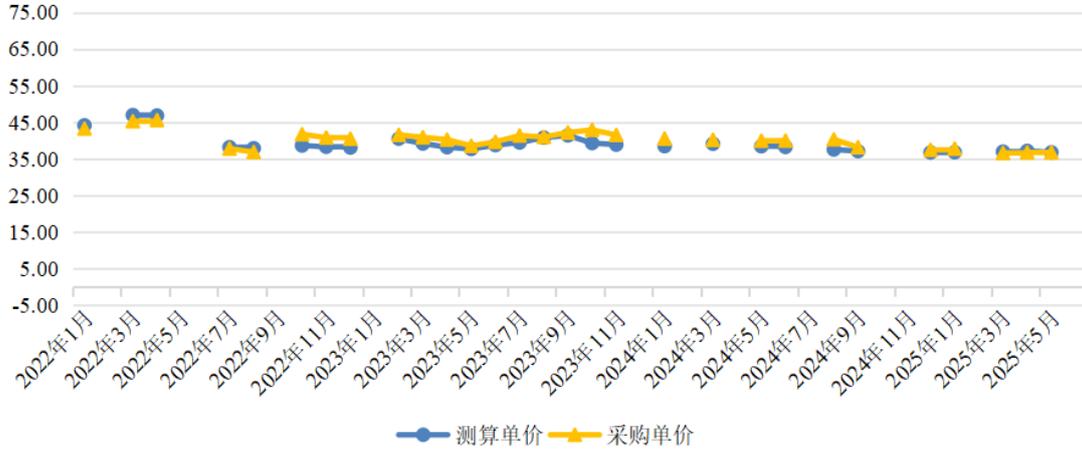


④型号 4 金属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东特采购该型号金属件的金额合计为 396.17 万元。

浙江东特实际采购单价与按锈钢市场价格模拟测算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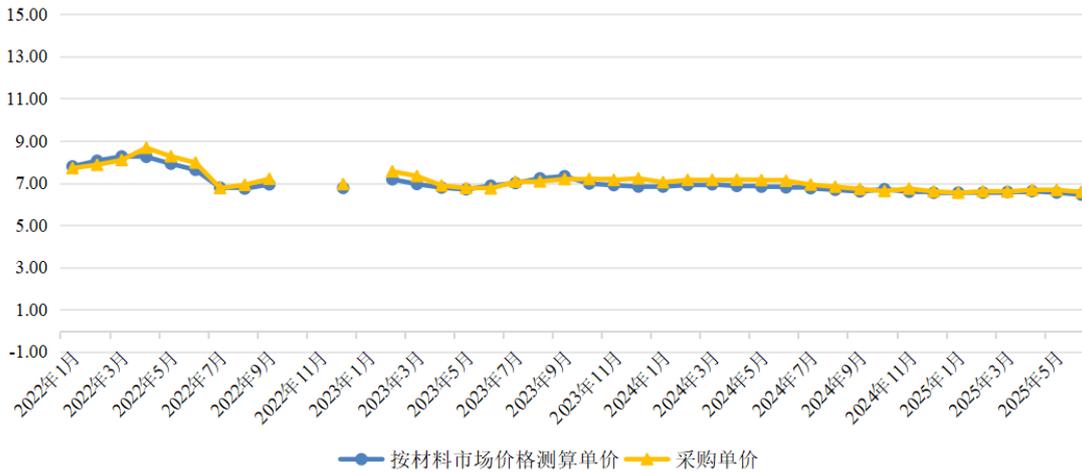
型号4金属件测算价格及实际采购价格（元/件）



⑤型号 5 金属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东特采购该型号金属件的金额合计为 345.03 万元。浙江东特实际采购单价与按不锈钢市场价格模拟测算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型号5金属件测算价格及实际采购价格（元/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浙江东特总体定价原则与可比供应商一致，以不锈钢市场价格为基础模拟测算出的采购价格与浙江东特实际采购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浙江东特采购价格公允。

10、伯士的

报告期内，公司向伯士的采购的主要为白料等塑料原料，采购金额分别为2,489.82万元、2,291.15万元、2,562.56万元、351.09万元，其中2025年1-6月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了其他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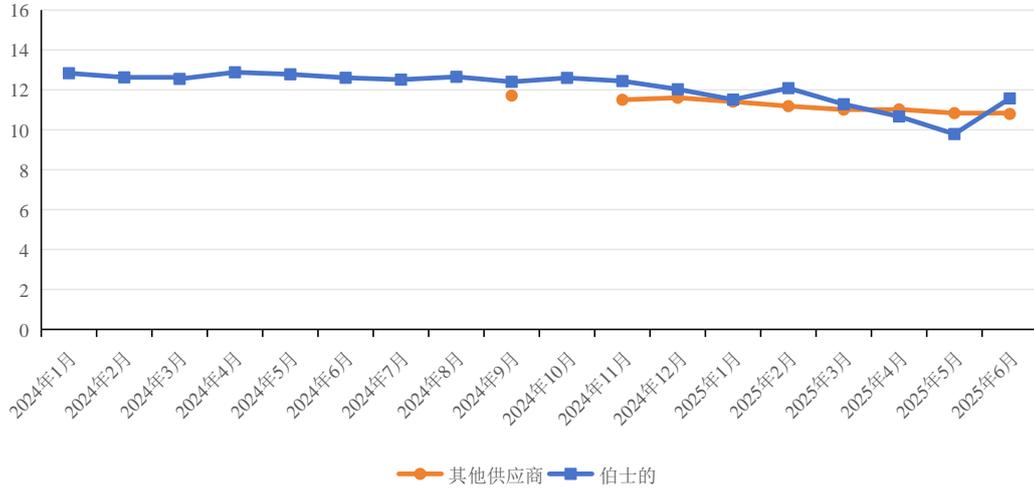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向伯士的采购白料的价格与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伯士的	351.09	11.18	2,562.56	12.62	2,291.15	12.88	2,489.82	13.58
其他供应商	698.90	10.98	92.66	11.58	-	-	-	-
差异		1.81%		8.98%		/		/

报告期内，公司白料主要向伯士的采购，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逐步增加其他供应商。2024年度，其采购单价较其他供应商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供应商导致月度间采购量不同影响年度均价，以下就2024年及2025年分月度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月度采购价格情况（元/KG）



从2024年度开始，白料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前期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伯士的；从2024年9月开始，其他供应商为进入公司供应商体系，在报价相对较低，公司综合考虑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后，将其新增为公司新供应商，公司从2024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增加采购。伯士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总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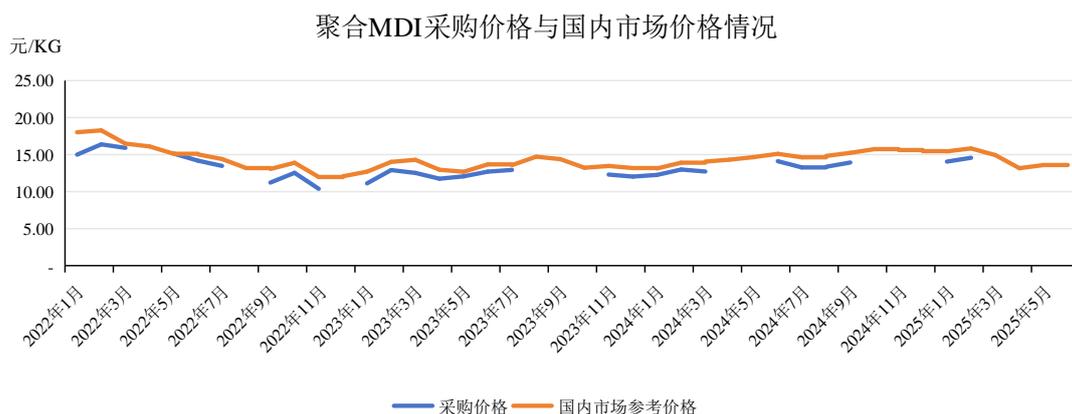
致，价格差异主要系月度间采购量不同导致的年度均价有所不同。

从 2024 年第四季度开始，伯士的已开始逐步降价，到 2025 年第一季度，伯士的已将价格降至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因此 2025 年 1-6 月双方价格差异较小。

11、MITSUBISHI

报告期内，公司向 MITSUBISHI 采购的主要为聚合 MDI 等塑料原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408.18 万元、1,408.52 万元、1,148.99 万元、227.94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该塑料原料从日本进口，由于公司采购量总体较少，出于供货稳定性等因素考虑，公司逐步向国内其他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 MITSUBISHI 的采购情况如下：



注 1：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 资讯：中国：华东地区：市场价(均价)：聚合 MDI(PM200)；

注 2：公司向 MITSUBISHI 采购的牌号为 MR200，而国内市场参考价格为价格相对较高的万华化学的牌号为 PM200，其牌号有所不同。根据德国 Evonik 集团华东区代理商披露的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PM200 及 MR200 的差价约为 700-800 元/吨，上图按均价 750 元/吨的不含税价格对 PM200 价格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向 MITSUBISHI 的采购聚合 MDI 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二) 主要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完善成熟的供应商选择体系和原材料价格控制机制，在选择供应商以及谈判过程中综合考虑供货质量、价格和供货及时性、采购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

非关联方不存在不合理的重大差异，相关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交易金额较大的主要关联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金鑫工艺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鑫工艺品采购的原材料为冷凝器、塑料件（全部为门封条）等，主要用于生产冰箱，具体为：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凝器	294.60	64.33%	649.21	62.35%	604.13	60.23%	754.07	61.85%
塑料件	159.81	34.90%	386.10	37.08%	389.42	38.82%	459.56	37.70%
其他	3.53	0.77%	5.92	0.57%	9.49	0.95%	5.47	0.45%
总计	457.93	100.00%	1,041.23	100.00%	1,003.05	100.00%	1,219.09	100.00%

为进行比较，以下选取发行人同时向金鑫工艺品及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价格对比。发行人向金鑫工艺品采购的冷凝器、门封条主要用于冰箱，报告期内，发行人冰箱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28%、7.83%、5.11%和4.75%，占比较低，因此冰箱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也较小。由于冰箱冷凝器、门封条采购量较小但采购的型号较多且具有定制化特征，出于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保证质量稳定性、订单响应速度、规模化采购价格优势等多方面的考虑，对于某一型号的原材料，发行人通常不会同时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具有可比性的型号较少，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冷凝器

单位：万元、元/件

年度	型号	采购金额	金鑫工艺品 单价	其他供应商 单价	差异率
2022年	型号1	24.50	11.25	11.13	1.10%
2023年	型号2	15.69	7.46	7.22	3.35%
	型号3	3.02	4.75	4.57	3.91%
	型号4	5.71	9.44	9.19	2.66%
	型号5	1.92	6.19	6.01	3.03%
2025年 1-6月	型号6	9.32	6.36	6.18	2.91%

注：2022年及2025年1-6月仅一个型号可比，2024年无可比型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金鑫工艺品和其他供应商采购同一种型号的冷凝器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门封条

单位：万元、元/件

年度	型号	采购金额	金鑫工艺品 单价	其他供应商 单价	差异率
2022年	型号 1	8.95	5.22	5.14	1.64%
	型号 2	7.85	4.33	4.25	1.80%
	型号 3	3.69	5.43	4.90	10.78%
	型号 4	2.99	3.82	3.74	2.17%

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无可比型号

2022年，发行人向金鑫工艺品采购型号3的门封条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最初仅向金鑫工艺品采购该型号门封条，后经过市场比价寻找到价格更低的供应商，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调整了该材料的供应商。除此以外，发行人向金鑫工艺品和其他供应商采购同一种型号的门封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华艺工艺品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艺工艺品厂采购的原材料均为五金件，发行人采购的五金件种类繁多主要包括面板、外壳、铰链等，形态、材质、重量均差异较大，因此不同型号之间价格差异也较大。以下选取各年度发行人同时向华艺工艺品厂及其他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型号进行价格对比：

单位：万元、元/件

年度	型号	采购金额	关联采购平均 单价	非关联采购平均 单价	差异率
2022年	型号 1	34.68	6.59	6.17	6.89%
	型号 2	34.01	11.62	11.06	5.08%
	型号 3	33.42	11.33	10.53	7.61%
	型号 4	29.22	9.77	9.12	7.15%
	型号 5	28.53	9.70	9.03	7.49%
2023年	型号 6	69.02	6.28	6.16	1.87%
	型号 7	25.17	6.37	5.84	9.04%
	型号 2	10.07	11.19	9.62	16.23%

年度	型号	采购金额	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型号 3	9.61	10.63	9.20	15.52%
	型号 8	8.96	9.02	7.26	24.27%
2024 年	型号 6	130.29	6.08	6.09	-0.24%
	型号 7	46.14	6.05	5.78	4.79%
	型号 9	69.50	5.33	4.96	7.55%
	型号 2	26.78	10.69	9.45	13.12%
	型号 3	25.59	10.18	9.02	12.79%
2025 年 1-6 月	型号 6	74.75	5.85	5.89	-0.59%
	型号 9	39.96	4.89	4.85	0.81%
	型号 7	24.35	5.58	5.55	0.67%
	型号 10	10.35	7.46	7.33	1.79%
	型号 11	5.40	7.78	7.76	0.20%

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对于型号 2、型号 3、型号 4、型号 5 等四个型号的五金件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该等产品为一套波形搁架的不同组成部分，全套产品包括 6 个型号，供应商按照一整套产品来进行销售及报价，虽然单个型号的价格存在差异，但成套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此外，对于新开发的供应商，通常情况下价格低于原有供应商，但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会随着竞争逐渐缩小。

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对于型号 1、型号 7、型号 8、型号 9 等四个型号的五金件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原主要向华艺工艺品厂采购该等产品，后来其他供应商以低价进入供应体系，但由于华艺工艺品厂合伙时间较长、响应速度更快、供货更稳定等原因，发行人仍主要向其采购。但是，其他供应商的低价竞争也倒逼华艺工艺品厂降低供货价格，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逐渐缩小。

3、赛馨塑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馨塑料采购的主要为塑料件加工服务，公司外协加工的塑料件种类繁多主要包括内胆、冰铲、冰勺、冰篮、上盖、面板等，形态、材质、重量均差异较大，因此不同型号之间价格差异也较大。以下选取各年度发行

人同时向赛馨塑料及其他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型号进行价格对比：

单位：万元、元/件

年度	型号	采购金额	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非关联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22年	型号 1	53.74	1.33	1.33	-
	型号 2	11.37	0.85	0.85	-
	型号 3	17.91	0.76	0.77	-2.39%
	型号 4	12.89	0.36	0.31	16.85%
	型号 5	4.60	0.72	0.71	1.37%
2023年	型号 1	31.92	1.31	1.32	-1.05%
	型号 3	3.68	0.77	0.77	-0.46%
	型号 6	3.77	1.11	1.11	-
	型号 7	3.63	0.97	0.97	-
	型号 8	4.31	1.11	1.11	-
2024年	型号 1	22.11	1.33	1.32	0.29%
	型号 9	49.33	1.43	1.42	1.31%
	型号 10	27.47	0.35	0.35	-
	型号 11	23.85	1.15	1.07	7.21%
	型号 12	18.55	0.31	0.32	-3.12%
2025年 1-6月	型号 13	8.76	1.19	1.18	0.89%
	型号 14	14.73	0.35	0.35	0.14%
	型号 1	0.75	1.33	1.31	1.00%
	型号 12	11.33	0.31	0.30	1.97%
	型号 15	10.41	1.32	1.29	2.38%

2022年，发行人型号4塑料件加工服务主要向两个供应商采购，其中赛馨塑料的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另一供应商因短期产能利用率不足临时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为获取订单主动降低价格，其配合度、响应速度均不及赛馨塑料，后续发行人已逐步减少与该供应商的合作，2024年双方交易金额仅13.87万元。

2024年，发行人型号11塑料件加工服务主要向两个供应商采购，其中赛馨塑料的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另一供应商系后进入发行人供应商系统，其为拓展业务，提供有竞争力的报价，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主要系双方自主的市场化交易行

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1、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定义及范围，涉及的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关于深交所主板的具体规则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p>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p> <p>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p> <p>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p> <p>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p> <p>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该企业的母公司。</p> <p>（二）该企业的子公司。</p> <p>（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p> <p>（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p> <p>（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p> <p>（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p> <p>（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p>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p>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第六十三条</p> <p>（四）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p> <p>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关联方认定的法律法规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以下类别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前述 1、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	前述第 3、5、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1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况的关联方

除法定关联方以外，发行人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实际控制人的除近亲属外的其他亲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企业也认定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供应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鑫工艺品	实际控制人陈越鹏父亲的兄弟姐妹的配偶王建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惠康实业	实际控制人陈越鹏兄弟陈越增控制的企业
3	华艺工艺品厂	实际控制人陈越鹏父亲的姐妹的子女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赛馨塑料	实际控制人陈越鹏父亲的兄弟的子女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慈溪市展馨塑料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陈越鹏父亲的兄弟的子女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因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二）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发行人员工劳佰生、前员工劳可杰曾在主要供应商及其前身代持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及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的分析如下：

1、相关员工、前员工不属于法定关联自然人的范围，相关供应商不属于法定关联法人的范围

供应商名称	员工/前员工姓名	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成立及注销时间	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杰成电子	劳可杰	2021年3月劳可杰代陈均海持有1%股份，2023年4月持股比例降低为0.10%，2024年12月退出	2020年11月成立，目前存续	2002-2009年在公司技术部任职
科海电子	劳可杰	2009年11月劳可杰代陈均海持有18%股份，2010年8月退出	2008年6月成立，2023年2月注销	2002-2009年在公司技术部任职

供应商名称	员工/前员工姓名	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成立及注销时间	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劳佰生	2009年11月劳佰生代陈均海持有82%股份，2010年8月退出		公司在职员工，目前任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
惠胜电子	劳佰生	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劳佰生代张忠立持有45%股份	2017年3月成立，2018年9月注销	公司在职员工，目前任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监

劳佰生、劳可杰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范围、不属于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属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均属于公司的普通员工、前员工，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劳佰生、劳可杰代持的供应商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因此，根据关联方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劳佰生、劳可杰不属于法定关联自然人的范围，杰成电子、科海电子、惠胜电子不属于法定关联法人的范围。

2、相关员工、前员工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劳佰生、劳可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劳秋娣均属于慈溪市周巷镇平王社区居民，所属慈溪市公安局周巷中心派出所、慈溪市周巷镇平王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说明如下：

劳可杰系劳佰生之侄儿，劳秋娣与劳佰生、劳可杰之间不存在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表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

除此以外，劳佰生、劳可杰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劳佰生、劳可杰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3、相关员工、前员工无法对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关供应商不属于关联法人

关于劳可杰在杰成电子的代持：2021年3月劳可杰代陈均海持有1%股份，2023年4月持股比例降低为0.10%，2024年12月退出；劳可杰2009年以前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并非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劳可杰已于2009年从公司离职，离职时间长达17年，远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12个月“视同关联方”追溯期；另外，劳可杰曾经持有的杰成电子股份系为他人代持，且持股比例为1%-0.1%，劳可杰无法对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杰成电子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法人。

关于劳佰生、劳可杰在科海电子的代持：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期间，劳佰生、劳可杰曾分别代陈均海持有科海电子82%、18%的股份；劳佰生、劳可杰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劳佰生、劳可杰已于2010年退出科海电子股权，退股时间长达16年，远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12个月“视同关联方”追溯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海电子不存在交易，劳佰生、劳可杰无法通过科海电子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杰成电子之间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科海电子、杰成电子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法人。

关于劳佰生在惠胜电子的代持：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期间，劳佰生代张忠立持有惠胜电子45%的股份；劳佰生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代持期间，劳佰生未在惠胜电子实际任职；且惠胜电子已于2018年注销，注销时间远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12个月“视同关联方”追溯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胜电子不存在交易，劳佰生无法通过惠胜电子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瑞益电子之间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惠胜电子、瑞益电子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法人。

综上所述：（1）劳佰生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劳可杰系发行人前员工，两人曾

经在杰成电子、科海电子、惠胜电子的持股均系替他人代持，其代持行为均系员工、前员工的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2）劳佰生、劳可杰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3）劳佰生、劳可杰均未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发行人的采购行为施加重大影响；（4）上述前员工离职时间、员工代持解除时间较早，不属于报告期内及前一年的员工、前员工在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持股的情况，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视同关联方”的情形；（5）劳佰生、劳可杰无法通过曾经的代持行为或任职行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瑞益电子、杰成电子的交易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关供应商不属于关联法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本地供应商瑞益电子、杰成电子的采购金额较高，主要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形成的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供应商自身在零部件品质、交付效率等方面的口碑。同时，对于蒸发器、冷凝器、电子元器件、钣金件、塑料件等定制化程度高，或工艺技术保密要求较高的零部件，发行人倾向于向本地供应商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因供应商过多导致的技术信息泄露风险，保障自身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完善成熟的供应商选择体系和原材料控制机制，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综合对比市场多家同类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应能力、产品适配性、响应效率后，确定每一类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保留一定数量的次要供应商，避免产生单一供应商依赖，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成本加成法定价，供应商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生产加工成本、合理利润空间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参见本落实函回复之“三、（一）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5、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6、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从供应商开发与准入、采购申请与审批、价格形成与谈判、合同签订、验收入库到付款结算的全流程职责分工与控制要求，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形成了有效的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严格遵循了内部控制制度，未因任何人员关系而降低审批要求或豁免审批。在供应商管理环节，严格履行资质审核、现场考察、样品测试及准入评审等一系列程序，经考察合格方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每年度都需要再次考核，考核评定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取消供应商资格；在采购执行与价格管理环节，对供应商的每一批次采购，均基于经审批的生产计划或需求申请发起，交易价格通过多渠道市场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在货物验收及付款环节，货物入库须经独立的质量检验与数量验收，确认合格后办理入库。财务部门依据经审批的采购订单、验收单及发票进行“三单匹配”审核后办理付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且在报告期内得到持续有效执行，不存在因员工、前员工的关系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7、相关人员出具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杰成电子、科海电子、惠胜电子、瑞益电子等供应商，前员工劳可杰及在职员工劳佰生，劳可杰及劳佰生代持对象陈均海、张忠立之间无任何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口头协议或隐性关联关系，未通过前述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体外循环等任何违规情形。

前员工劳可杰及在职员工劳佰生、劳可杰及劳佰生代持对象陈均海、张忠立

承诺：代持行为系个人行为，与惠康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未利用原任职便利为杰成电子、科海电子、惠胜电子、瑞益电子与惠康科技的交易提供任何协助或便利，无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8、员工投资、任职的供应商是否认定为关联方的相关案例

证券简称	上市时间	案例基本情况	前员工 离职时间	是否被认 定为关联 方
觅睿科技 (873697)	2025.12.22 已过会	①发行人前员工郁华炜控制及其父亲的华宇智迅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外协供应商，且郁华炜通过持有睿觅投资 0.5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67%股份，报告期内华宇智迅 90%以上业务来自发行人，且与发行人办公生产地址相近； ②郁华炜与其父亲控制的华宇健身向发行人提供生产厂房的租赁	报告期 前 1 年 离职	否
纳百川 (301667.SZ)	2025.12.23	①发行人前员工吴建波于 2015 年 12 月进入公司工作，2021 年 2 月离职，离职前担任公司技术工程师，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吴建波与其配偶周佳曼于 2021 年 9 月受让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并担任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并于 2022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②2021 年 9 月、12 月，吴建波向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张传建（持股比例 13.31%）亲属借款 270 万元，用于投入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报告期 第 2 年 离职	否
先锋精科 (688605.SH)	2024.12.12	①发行人前员工朱磊为供应商靖江卓为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大股东； ②发行人前员工耿志剑、张星为供应商靖江佳景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张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退股）	未披露	否
中草香料 (920016.BJ)	2024.9.13	①发行人前员工何青设立的贝利化工系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实控人姐姐的女儿任其监事、发行人会计任其财务负责人。成立 3 年后，贝利化工开始代发行人采购 DIPPN 等原材料，并向其采购小额凉味剂后对外销售；	报告期 前 1 年 离职	否

证券简称	上市时间	案例基本情况	前员工 离职时 间	是否被认 定为关联 方
		②报告期内，贝利化工协助发行人进行转贷； ③贝利化工存续期内，何青与李莉存在资金往来		

注：以首次申报报告期为基准计算前员工离职时间

经检索“员工、前员工投资、任职的供应商是否认定为关联方”的相关案例，对于前员工投资、任职的供应商，普遍未认定为关联方。比如纳百川，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一为离职员工控制的企业，且员工离职时间在报告期内，这种情况下也未认定为关联供应商。根据上述案例，员工、前员工投资、任职的供应商是否认定为关联方，核心要点在于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针对员工、前员工代持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中介机构已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上述员工、前员工代持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双方之间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形成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不属于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员工、前员工代持的主要供应商或其前身认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本次落实函补充的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中境内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境外供应商的中国信保资信报告；补充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确认其是否存在前身或其他主体曾经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2）取得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境内供应商清单，查询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管现有及历史上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获取上述企业现有及历史上的股东、董事、高管名单；取得发行人 2016 年至今所有在职、离职

员工清单；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交叉比对上述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及相关主体现有及历史上的股东、董事、高管名单，名单存在重叠情况的，则将该供应商标记为特殊供应商；访谈该特殊供应商及相关员工、前员工，复核是否存在相关持股、任职事项；

（3）取得存在任职、投资相关员工、前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时间、薪酬水平、社保缴纳情况等任职信息；

（4）取得劳佰生、劳可杰、劳秋娣等人所属慈溪市公安局周巷中心派出所、慈溪市周巷镇平王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述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说明，取得慈溪市公安局长河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劳佰生与张忠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证明，取得慈溪市公安局周巷中心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劳佰生、劳可杰与陈均海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证明；走访慈溪市公安局周巷中心派出所、慈溪市周巷镇平王社区居民委员会，了解出具亲属关系说明的过程和方式；

（5）访谈劳佰生、劳可杰、张忠立、陈均海，了解惠胜电子、科海电子、杰成电子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情况；取得惠胜电子实收资本实缴出资及来源相关凭证；取得陈均海向科海电子原股东转让退股资金的凭证；

（6）访谈间接股东许伟峰，了解其任职情况、投资任职情况、投资任职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7）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供应商存在投资、任职或代持情况的相关员工、前员工关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历史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

（8）取得代持人员代持期间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代持期间的银行流水，逐笔核对交易对手，核查代持期间与代持供应商、实际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访谈代持双方，确认代持期间是否存在实际出资，判断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系；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逐笔核查 5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流水，了解每笔交易的背景及发生原因，判断相关资金流水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交易。

2、前期核查程序

(1)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了解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了解其员工中是否存在惠康科技员工或前员工；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包含外协采购）的比例分别为：57.79%、61.58%、62.73%、57.15%，其中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全部走访；

(2) 通过供应商访谈、查询供应商官网、了解供应商资产规模状况、查阅公开新闻报道、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

(3) 访谈科海电子、杰成电子、惠胜电子相关股东及为其代持的发行人员工、前员工，了解股权相关代持情况；

(4) 针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及其真实性，保荐机构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采购及付款业务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采购、生产负责人，了解并评价与采购及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对主要供应商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合同、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各单据中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是否与入账记录一致，报告期各期，针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细节测试比例分别为 85.76%、91.62%、94.20%、91.43%；

③获取发行人各账户的银行流水、采购付款凭证进行采购付款测试，检查银行回单或承兑汇票的日期、金额、收款人信息与账载信息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针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细节测试比例分别为 76.92%、86.02%、88.19%、75.97%；

④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采购金额等内容，报告期各期回函可确认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89.43%、93.35%、92.46%、87.68%；其中前十大供应商回函可确认采购金额比例均为 100%；

(5) 关于主要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的主要核查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采购清单,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等,并对主要供应商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②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长、财务总监、研发部部长,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零部件的改进和优化情况,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原材料采购情况、上游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不同原材料的运用情况以及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③查阅塑料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情况,并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④通过对供应商访谈、取得财务报表等方式,了解主要供应商毛利率情况等,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主要供应商的毛利率是否合理;

(6)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执行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对于境内公司,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户开户行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陪同前往银行网点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征信报告;对于境外子公司,中介机构陪同获取主要银行账户的纸质对账单,个别发生额较小的银行账户通过下载网银流水、企业自行获取的方式取得。为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核对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征信报告,核查银行账户完整性;

B、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账户独立执行函证程序,核对回函中开户、销户信息;

C、通过对报告期内相关方银行流水的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比对,核对是否存在额外账户。

D、交叉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董

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大额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②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针对境内账户，中介机构陪同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原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前往主要银行取得各自在该行名下的银行开户清单、银行流水、智能查询机查询的开户信息等。针对境外账户，中介机构通过陪同关键人员前往相关银行境内分行、登录手机银行查询等官方渠道，获取外币银行账户对账单。为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结合云闪付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查询结果、个人信用报告与银行账户开立清单进行交叉对比，若相关人员存在主要之外的其他银行开户的情形，中介机构亦陪同逐一取得相关流水资料；

B、亲自陪同关键人员进行微信、支付宝、信用卡电子流水的拉取并发送至中介机构邮箱，同时在收到邮件后对发件人及流水覆盖区间进行复核；

C、根据取得的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交叉比对，通过核对其自身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所有账户以及核对其他个人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与该人员发生交易的账户等方式，保证相关方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D、针对境外账户，中介机构通过访谈关键人员了解境外账户开户情况，并对关键人员的境内银行账户进行交叉比对等方式，核查海外账户的完整性；

E、取得相关人员关于其银行账户完整性、真实性的承诺；并获取相关人员关于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内容具体情况的承诺与声明。

(7) 关于关联方准确性、完整性的主要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关联主体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等情况；

②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③对于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④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相关关联方的银行流水，通过流水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

⑤核查是否存在不属于法定关联方但与公司具有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自然人及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⑥选取走访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关联方，确认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金额；

⑦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比对，审慎判断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职员工、离职员工曾经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或其前身中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涉及报告期内供应商杰成电子，以及报告期前的供应商科海电子、惠胜电子，但相关员工、前员工均未实际出资，且该等员工、前员工非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代持行为系员工、前员工的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

2、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4、未将员工、前员工、间接股东投资、任职的主要供应商或其前身认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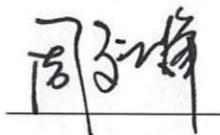

陈越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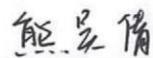
2020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 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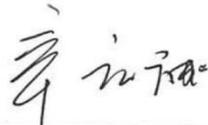
熊吴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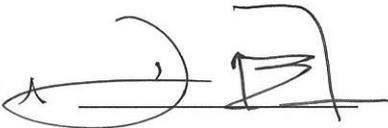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署页）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确认《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无矛盾之处。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 婕


成 威


陈 楹

2026 年 2 月 10 日